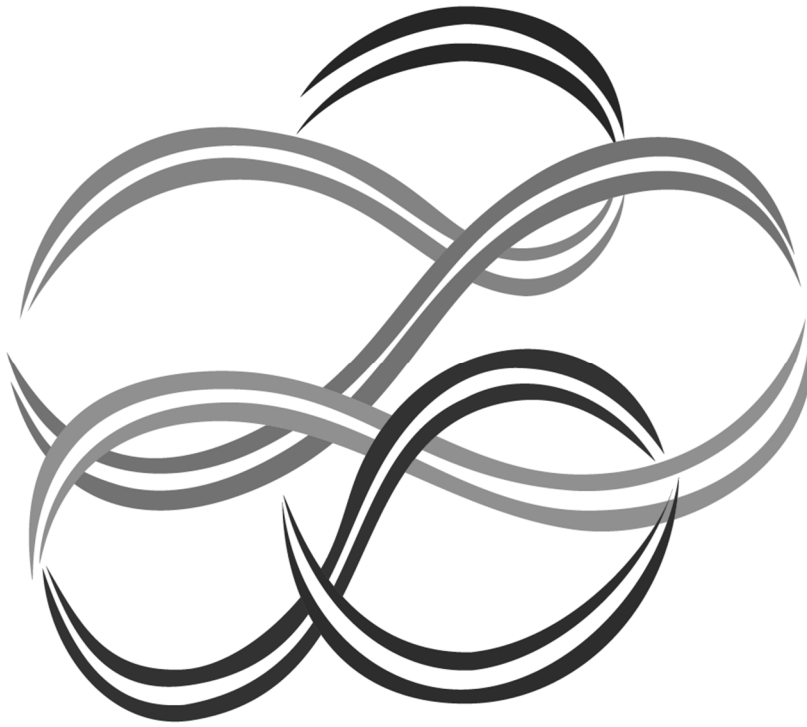


目 錄

一、大會會旗	1
二、大會會歌	2
三、全民運動會舉辦準則	3
四、組織委員會暨各小組委員	
(一) 籌備會組織章程及委員組織	9
(二) 籌備處組織架構	14
(三) 運動競賽審查會委員名單	15
(四) 運動禁藥管制會委員名單	17
五、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	18
六、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飛盤技術手冊	28
七、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飛盤裁判名單	32
八、賽程表	33
九、隊職員名冊及選手號碼對照表	
飛盤爭奪賽男女混合組	39
飛盤高爾夫男女混合組	42
十、分項分組編配表	
飛盤爭奪賽男女混合組	43
飛盤高爾夫男女混合組	46
十一、交通指引圖	47
十二、場地配置圖	49
十三、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爭議申訴流程圖	52
十四、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運動競賽事項申訴書	53
十五、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選手資格申訴書	54
十六、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選手請假單	55

大會會旗



造型

以彩帶構成梅花造型，除象徵本國國民堅忍不拔之運動精神外，更顯得活潑、朝氣且具民俗意味。彩帶揮舞的美感，代表民族的生命力與文化精神。

色彩

藍色：代表競爭且鮮明活潑

綠色：代表年輕、生生不息

紅、紫色：代表熱情、奔放

黃、橙色：代表快樂、活潑、新希望

大會會歌

陽光的盛會

$\text{♩} = 136$

曲 李泰祥

1 A
Chor 這是一個 神聖地方 呈現生命 不息的 運 轉

5 A2 B1
我們奔跑 在陽光 下 不斷跳躍 在大地上 大家一起 共顯

10 B2
身手 勇敢精神 才最重要 你 為我 搖旗 吶喊吶喊

15 B3
我 為你 全力 奮起奮起 掌 聲是 最佳 鼓勵鼓勵

19 C1
健 康是 最佳 獎品獎品 人生就是 不停奮 鬥

23 C2
需 要努力 要努力 需 要努力 人生就是 不斷開 始

27 C3
需 要努力 要努力 要努力 人生就是 永不結 束

31 D1
需 要努力 努力再 努力 人生就是 永遠 超越創造

35
需 要努力 要努力 要努力 人生就是 永遠 超越創造

39
需 要努力 要努力 要努力

全 民 運 動 會 舉 辦 準 則

修正日期：民國 115 年 09 月 14 日

第 1 條

本準則依國民體育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為發展我國全民運動，提升運動技能，增強國民體質，增進辦理賽會能力，推展運動產業，促進國民生命素質，特舉辦全民運動會（以下簡稱全民運）。

第 3 條

全民運名稱定為中華民國○年全民運動會。

全民運每二年舉辦一次，並於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奧運）、亞洲運動會（以下簡稱亞運）舉辦年之九月至十一月間舉辦；其會期以五日至十日為原則。

第 4 條

全民運由運動部（以下簡稱本部）統籌規劃，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承辦為原則。

地方政府於預訂舉辦年度二年前之一月至四月間，依本準則規定，向本部提出申請，並由本部評選核定。

本部為評選承辦單位，應邀集專家學者組成評估小組公開評選；必要時，得進行實地會勘。評估小組審議結果，由本部於受理申請截止日二個月內核定。

第 5 條

地方政府應於依前條申請時，向本部提報包括下列事項之計畫書：

- 一、地方政府及議會、學校或團體之承辦具結書；其有第十四條第一項支援場地情形者，並應提出各該支援單位之同意書。
- 二、預定舉辦日期。
- 三、預定舉辦競賽種類、科目及項目。
- 四、競賽場地及資訊網路之規劃。
- 五、新聞中心、住宿、膳食及交通之規劃。
- 六、志工、醫療及保險之規劃。
- 七、經費籌編及財務之規劃。
- 八、第八條第三項全民運籌備處（以下簡稱籌備處）組織之規劃。
- 九、運動禁藥教育及宣導工作之規劃。
- 十、籌備工作之預定進度。
- 十一、配合舉辦之藝文、表演、展覽及研討會之規劃。
- 十二、以往辦理大規模賽會經驗。
- 十三、其他經本部指定之事項。

第 6 條

第四條第二項申請期間屆滿，無地方政府提出申請者，得由本部協調地方政府、具有舉辦能力之學校、機構、法人或團體後，核定為承辦單位；必要時，得暫緩舉辦。

承辦單位經依前項核定後，應向本部提報計畫書，計畫書內容應包括前條各款。

第 7 條

經核定之承辦單位，應於核定後三個月內與本部簽訂舉辦協議書，明定承辦單位之權利義務。

第 8 條

承辦單位應於全民運舉辦二年前成立全民運籌備會（以下簡稱籌備會），辦理各項籌備事項。但承辦單位由本部協調核定者，得於辦理一年前成立籌備會。

籌備會委員如下：

- 一、承辦單位首長；承辦單位為學校或團體者，為其代表人。
- 二、本部運動設施規劃單位主管及運動部全民運動署署長。
- 三、參加全民運之地方政府首長。
- 四、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以下簡稱中華奧會）秘書長。
- 五、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以下簡稱中華體總）秘書長。
- 六、各該舉辦競賽種類專家學者三人至五人。
- 七、承辦單位之代表。
- 八、其他：媒體、藝文或體育學者專家。

前項籌備會，由承辦單位首長擔任召集人，規劃全民運各項籌備工作，並成立籌備處，執行籌備工作；籌備處得分組辦事，其工作人員，由籌備會召集人聘任之。

承辦單位除設籌備會外，並應設運動競賽審查會及運動禁藥管制會，分別專責處理運動競賽及運動禁藥管制事項。

第一項籌備會組織章程、前項運動競賽審查會及運動禁藥管制會組織簡則，由承辦單位擬訂，併委員名單報本部核定。

第 9 條

全民運會長由行政院院長擔任；副會長由本部部長及承辦單位首長分別擔任。

全民運得視實際需要，聘請相關機關首長、中華奧會主席、全國性體育團體會長、理事長及專家學者，擔任顧問、技術顧問或指導委員。

第 10 條

全民運應以各地方政府組隊，作為參賽單位。

第 11 條

參加全民運之選手，應具中華民國國籍，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戶籍：應於其代表參賽單位之行政區域內設籍，連續滿三年以上；設籍期間之計算，以全民運註冊截止日為準。
- 二、年齡：依各競賽種類之國際競賽規則（以下簡稱規則）或各運動技術手冊（以下簡稱技術手冊）之年齡規定；選手未成年者，應徵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 三、身體狀況：由參賽單位指定綜合醫院檢查；參賽單位及選手應於選手保證書中，具結保證選手性別及適宜參加劇烈運動競賽。
- 四、為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應得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同意。

全民運之選手、其參賽資格（包括前項規定、參賽成績基準、人數及隊數之限制），依競賽規程及技術手冊規定，由籌備處審查，經審查資格不符者，不得參賽。

第 12 條

全民運競賽種類如下：

- 一、應辦種類：以世界運動會最近一屆已辦或將辦之競賽種類為限，其規模不得少於十二個競賽種類。
- 二、選辦種類：前款以外其他競技性、觀賞性及娛樂性運動競賽種類，其規模不逾該屆辦理應辦種類及選辦種類總和之二分之一。

前項二類競賽種類，合計不得逾三十二個競賽種類。

第一項第一款競賽種類，其國內應有半數以上地方政府業已成立各該運動委員會（或協會）。全民運舉辦之競賽種類，依第一項規定擇定，並由承辦單位依下列條件規劃，提請籌備會通過後，報本部核定：

- 一、國家體育發展重點及地方特色。
- 二、場地設施。
- 三、經費籌措。
- 四、應辦種類最近二年正式全國性錦標賽及整體成績。
- 五、參賽情形：最近一屆列入第一項競賽種類，其報名及實際參賽隊伍未達八個單位者，該種類不予列入本屆舉辦範圍。

第 13 條

全民運競賽規程，由籌備處擬訂，經運動競賽審查會審議後，報本部核定公告；技術手冊，由籌備處會同相關全國性體育團體，參照規則擬訂，併同各該規則送運動競賽審查會審議後，報本部核定。

籌備會應於比賽一年前公告前項競賽規程，並於比賽半年前公告技術手冊。

第 14 條

全民運場地設施，應以承辦單位現有場地設施為原則；必要時，得由承辦單位協調鄰近地方政府或機關、學校支援。

前項競賽場地，由籌備處邀請該競賽種類全國性體育團體會勘認定；其有爭議者，由運動競賽審查會決定之。

承辦單位因故有更改競賽場地或舉辦日期之必要者，應事前報本部同意。

第 15 條

全民運舉辦期間，任何宣傳廣告及轉播攝影等，不得妨礙練習及競賽或表演活動之進行，亦不得侵害運動員之權益。

第 16 條

全民運期間，承辦單位應依運動禁藥管制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運動禁藥管制之教育、宣導及執行工作。

參加全民運運動競賽之運動員，應接受運動禁藥檢測；拒絕接受檢測或經檢測證實違規用藥者，除依運動禁藥管制辦法及運動禁藥相關管制規範規定辦理外，並撤銷本次全民運參賽資格；已參賽者，撤銷其成績及獎勵。

第 17 條

全民運之舉辦，應舉行開幕典禮；其程序如下：

- 一、典禮開始（奏樂）。
- 二、運動員進場（由牌、旗引領）。
- 三、唱國歌。
- 四、籌備會召集人致歡迎詞。
- 五、會長致詞。
- 六、總統（或其代表）致詞，並宣布全民運開始。
- 七、會旗進場。
- 八、升會旗。
- 九、運動員宣誓。
- 十、裁判宣誓。
- 十一、聖火進場及點燃聖火。
- 十二、禮成（奏樂）。

全民運結束時，應舉行閉幕典禮；其程序如下：

- 一、運動員進場（由牌、旗引領）。
- 二、籌備會召集人致詞。
- 三、會長致詞。
- 四、成績報告及頒獎。
- 五、降會旗。
- 六、會旗交接。
- 七、下屆承辦單位表演。
- 八、熄聖火。
- 九、禮成（奏樂）。

全民運開、閉幕典禮致詞，以不超過三分鐘為原則；下屆承辦單位表演，以五分鐘至七分鐘為原則。

第 18 條

全民運審判委員或技術委員，得由各相關全國性體育團體推薦具有該項運動專才者，送籌備處審查，由籌備會聘任之。

全民運各競賽種類裁判，由各相關全國性體育團體於比賽三個月前遴選具國家級裁判資格者，送籌備處審查，由籌備會聘任之。聘任人數，應參照各相關全國性體育團體辦理例行全國性競賽之裁判人數，並不得逾世界運動會最近一屆已辦或將辦之競賽裁判人數。

相關全國性體育團體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由籌備會逕行聘任具國家級裁判資格者擔任；其各該競賽種類具國家級裁判資格者人數不足者，取消各該運動種類競賽。

前二項所稱國家級裁判，指取得由特定體育團體核發之 A 級裁判證或全國性體育團體依其章程核發之甲級裁判證，且仍於有效期間內者。

第 19 條

全民運之獎勵項目如下：

- 一、績優單位獎：依參賽單位名次換算積分數，取前八名，依序頒發總統獎、副總統獎、行政院院長獎、立法院院長獎、司法院院長獎、考試院院長獎、監察院院長獎及大會獎；其積分相同者，再以其金牌數計，依此類推。
- 二、績優個人及團隊獎：獲錄取各競賽項目前三名者，分別頒給競賽項目金、銀、銅獎牌及獎狀，第四名至第八名者，頒給競賽項目獎狀，錄取名額，依實際參賽隊（人）數核計；獎牌或獎狀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獎牌：中華民國○年全民運動會、承辦單位所在地、賽會期程（中華民國○年○月○日至○月○日）。
 - （二）獎狀：由會長、副會長及籌備會召集人共同署名，獎狀上方應印有全民運會徽及本部備查文號。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依名次換算積分數，換算基準如下：

- 一、第一名：八分。
- 二、第二名：七分。
- 三、第三名：六分。
- 四、第四名：五分。
- 五、第五名：四分。
- 六、第六名：三分。
- 七、第七名：二分。
- 八、第八名：一分。

全民運選手經撤銷或廢止資格或獎勵者，其已領取之獎牌或獎狀，應繳回全民運承辦單位，承辦單位並應辦理獲獎之遞補。總成績因而變動者，亦同。

第 20 條

承辦單位之獎勵，由本部視其籌辦成效辦理。

參與全民運籌備工作有功單位及人員之獎勵，由承辦單位依其規定辦理。

參賽單位職員及選手之獎勵，由各參賽單位依其規定辦理。

第 21 條

對運動競賽有爭議，得提起申訴，並依下列規定判定：

- 一、於規則有規定者，依該規定辦理。
- 二、前款規則無規定者，除選手資格之疑義外，由各該單項競賽種類之審判（技術）委員會判定，並為終決。
- 三、各該單項競賽種類之審判（技術）委員會無法判定或屬選手資格之疑義者，由運動競賽審查會判定，並為終決。

第 22 條

承辦單位應對比賽場地、活動場所、參賽隊職員、工作人員、媒體工作者及觀眾，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並辦理必要之保險。

第 23 條

全民運承辦經費來源如下：

- 一、中央相關機關分攤或補助款。
- 二、承辦單位自籌款。
- 三、報名費收入。
- 四、廣告費收入。
- 五、媒體轉播權利金收入。
- 六、賽會冠名權收入。
- 七、品牌或標誌指定費收入。
- 八、個人、團體或機構之贊助及捐助。
- 九、出售紀念物品之收入。
- 十、其他收入。

第 24 條

全民運結束後，承辦單位應於六個月內完成報告書（書面及電子檔），報本部備查。

前項報告書內容如下：

- 一、總統（或其代表）與會長致詞。
- 二、籌備會委員、籌備處工作人員名單。
- 三、全民運與相關活動參加人員名單。
- 四、競賽種類（科目、項目）及競賽成績（包括獲獎人員名單）。
- 五、參賽人數統計（以參賽單位統計）。
- 六、競賽人數統計（以競賽種類統計）。
- 七、各該項目成績紀錄。
- 八、籌備會議紀錄、檢討與建議及其他經本部指定之事項。

第 25 條

本準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一日施行。

本準則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籌備會組織章程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9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140000489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運授全字第 1140350047 號函核定修訂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3 日運授全字第 1150300494 號函核定修訂

第一條 桃園市政府為辦理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特組成「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籌備會」（以下簡稱籌備會），並依「全民運動會舉辦準則」訂定本組織章程。

第二條 本籌備會會址設於桃園市政府體育局（桃園市桃園區三民路 1 段 1 號）。

第三條 本籌備會置召集人一人，綜理會務，由桃園市市長擔任之；副召集人一人，由運動部督導全民運動會辦理之常務次長擔任；置委員若干人，襄助召集人處理會務。籌備會委員由召集人依「全民運動會舉辦準則」有關規定聘任，並報運動部核定。

第四條 本籌備會工作職掌如下

- （一）審定舉辦日期。
- （二）審定競賽場地。
- （三）籌設籌備處。
- （四）審議有關比賽之重要事項。

第五條 籌備會設籌備處，籌備處設：

- （一）籌備處主任一人。
- （二）籌備處副主任二人。
- （三）總幹事一人。
- （四）副總幹事二人。
- （五）總管理一人。
- （六）執行秘書一人。
- （七）副執行秘書一人。
- （八）籌備處顧問若干人。
- （九）籌備處下設 5 部 31 組，其名稱如下：

行政部：企劃組、財政組、醫護組、總務組、志工服務組、隊本部組、文宣組。

競賽部：競賽暨紀錄組、資訊組、裁判組、器材組、獎品組、藥檢組、運動防護組、場地 1 組、場地 2 組、布置組。

活動部：典禮組、表演組、聖火組、新南向暨展覽組、接待組、膳食組。

後勤部：環保組、交通組、市容美化組、警衛交安組、安全維護組。

行銷宣傳部：社會資源組、公關行銷組、觀光行銷組。

各組設組長一人，副組長、組員若干人，籌備主任得視實際需要調整。

第六條 籌備處各組工作職掌、辦事細則及工作進度，由各組組長擬訂，提請籌備主任核定後施行。其他有關事宜得視實際需要設置之。

第七條 本會另設運動競賽審查會、運動禁藥管制會及其他視需要並設置之臨時性組織。前揭組織簡則由承辦單位擬訂，併委員名單報運動部核定。

第八條 籌備會視賽會籌備進度及需要得召開籌備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之。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相關議案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 同意始得決議。贊成反對同數時，由籌備會送運動部核定。

第九條 本章程由承辦單位擬訂，報請運動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籌備會委員組織

一、召集人：桃園市張善政市長。

二、副召集人：運動部洪志昌常務次長。

三、各委員：

（一）運動部主管：運動部全民運動署房瑞文署長、運動部設施規劃司蔡文娟司長。

（二）參加全民運動會之地方政府首長：

連江縣王忠銘縣長、彰化縣王惠美縣長、屏東縣周春米縣長、宜蘭縣林茂盛代理縣長、新竹市高虹安市長、新北市侯友宜市長、花蓮縣徐榛蔚縣長、嘉義縣翁章梁縣長、雲林縣張麗善縣長、南投縣許淑華縣長、澎湖縣陳光復縣長、高雄市陳其邁市長、金門縣陳福海縣長、臺南市黃偉哲市長、嘉義市黃敏惠市長、新竹縣楊文科縣長、臺北市蔣萬安市長、臺中市盧秀燕市長、基隆市謝國樑市長、苗栗縣鍾東錦縣長、臺東縣饒慶鈴縣長。

（以上以姓氏筆劃排序）

（三）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秘書長：徐孝慈秘書長。

（四）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秘書長：王景成秘書長。

（五）各該舉辦競賽種類專家學者：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邱炳坤會長、國立體育大學陳光輝院長、國立體育大學陳子軒教授、私立中原大學林國全教授、國立中央大學張哲千副教授、私立長庚科技大學陳文詮教授。

（六）承辦單位之代表：

桃園市政府王明鉅副市長、桃園市政府蘇俊賓副市長、桃園市政府溫代欣秘書長、桃園市政府金志聿副秘書長、桃園市政府賴淑華副秘書長、桃園市議會邱奕勝議長、桃園市政府體育局許彥輝局長、桃園市體育總會葉俊毅理事長。

（七）其他：媒體、藝文或體育學者專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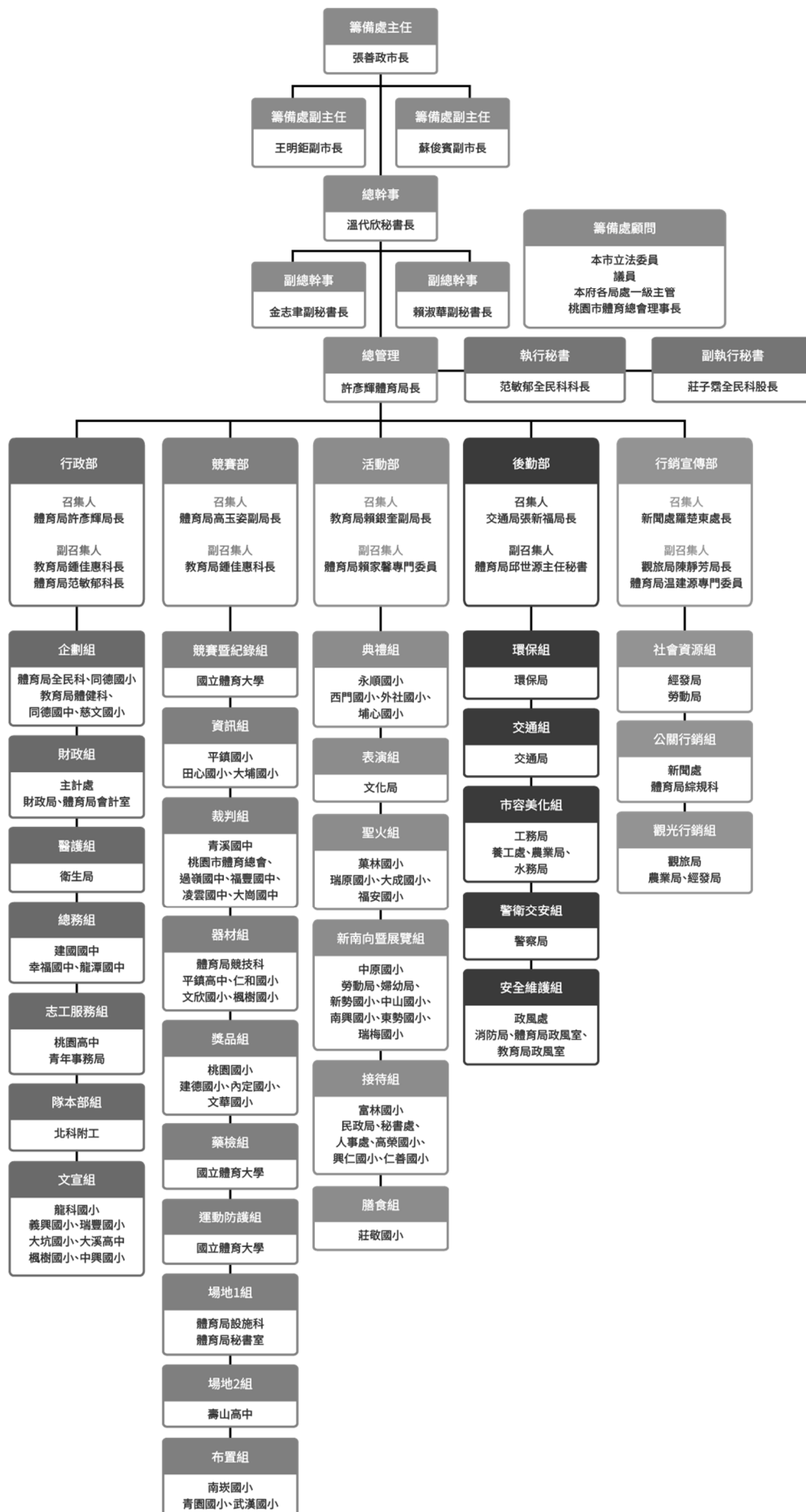
國立體育大學張思敏榮譽教授、國立臺北商業大學管理學院張繼文助理教授、緯來體育台文大培台長、中華電視公司劉昌德總經理（國立政治大學傳播學院教授）。

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籌備會委員組織

序	職稱	姓名	性別	服務單位
1	召集人	張善政	男	桃園市市長
2	副召集人	洪志昌	男	運動部常務次長
3	委員	房瑞文	男	運動部全民運動署署長
4	委員	蔡文娟	女	運動部設施規劃司司長
5	委員	王忠銘	男	連江縣縣長
6	委員	王惠美	女	彰化縣縣長
7	委員	周春米	女	屏東縣縣長
8	委員	林茂盛	男	宜蘭縣代理縣長
9	委員	高虹安	女	新竹市市長
10	委員	侯友宜	男	新北市市長
11	委員	徐榛蔚	女	花蓮縣縣長
12	委員	翁章梁	男	嘉義縣縣長
13	委員	張麗善	女	雲林縣縣長
14	委員	許淑華	女	南投縣縣長
15	委員	陳光復	男	澎湖縣縣長
16	委員	陳其邁	男	高雄市市長
17	委員	陳福海	男	金門縣縣長
18	委員	黃偉哲	男	臺南市市長
19	委員	黃敏惠	女	嘉義市市長
20	委員	楊文科	男	新竹縣縣長
21	委員	蔣萬安	男	臺北市市長
22	委員	盧秀燕	女	臺中市市長
23	委員	謝國樑	男	基隆市市長
24	委員	鍾東錦	男	苗栗縣縣長
25	委員	饒慶鈴	女	臺東縣縣長
26	委員	徐孝慈	女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秘書長
27	委員	王景成	男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秘書長
28	委員	邱炳坤	男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會長
29	委員	陳光輝	男	國立體育大學運動與健康科學學院院長
30	委員	陳子軒	男	國立體育大學教授

序	職稱	姓名	性別	服務單位
31	委員	林國全	男	私立中原大學教授
32	委員	陳文詮	男	私立長庚科技大學教授
33	委員	張哲千	男	國立中央大學副教授
34	委員	王明鉅	男	桃園市副市長
35	委員	蘇俊賓	男	桃園市副市長
36	委員	溫代欣	男	桃園市秘書長
37	委員	金志聿	男	桃園市副秘書長
38	委員	賴淑華	女	桃園市副秘書長
39	委員	邱奕勝	男	桃園市議會議長
40	委員	許彥輝	男	桃園市政府體育局局長
41	委員	葉俊毅	男	桃園市體育總會理事長
42	委員	張思敏	男	國立體育大學榮譽教授
43	委員	張繼文	男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管理學院助理教授
44	委員	文大培	男	緯來體育台台長
45	委員	劉昌德	男	國立政治大學傳播學院教授 中華電視公司總經理

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籌備處組織架構



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運動競賽審查會委員名單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3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40014689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運授全字第 1140350047 號函核定修訂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3 日運授全字第 1150300494 號函核定修訂

序	職稱	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審查種類
1	召集人	房瑞文	運動部全民運動署	署長	主持委員會議、督導各種類運動競賽相關事宜
2	副召集人	許彥輝	桃園市政府體育局	局長	代理主持委員會議、督導各種類運動競賽事宜
3	副召集人	吳建遠	運動部全民運動署	副署長兼 代理主任 秘書	督導各種類運動競賽事宜
4	委員	李大麟	國立清華大學	教授	督導應辦種類競賽相關事宜
5	委員	許瓊云	臺北市立大學	教授	督導選辦種類競賽相關事宜
6	委員	周建智	臺北市立大學	教授	健力、摔角
7	委員	張博能	明新科技大學	教授	滑輪溜冰
8	委員	林啟川	臺北市立大學	教授	合球、慢速壘球
9	委員	何健章	輔仁大學	教授	躲避球、巧固球
10	委員	邱炳坤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會長	原野射箭、劍道
11	委員	黃國恩	國立臺灣大學	教授	沙灘角力、柔術
12	委員	陳淑貞	育達科技大學	教授	龍獅、拔河
13	委員	王心怡	慈濟大學	助理教授	運動舞蹈、舞蹈運動
14	委員	蔡秀華	國立臺灣大學	教授	木球、滾球
15	委員	蕭嘉惠	國立臺北大學	教授	太極拳、國術
16	委員	唐慧媛	文化大學	副教授	槌球、飛盤
17	委員	張生平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教授	五人制足球
18	委員	林高正	國立體育大學	教授	水上救生、蹺泳
19	委員	陳光輝	國立體育大學	教授	有氧體操

序	職稱	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審查種類
20	委員	陳俊民	國立中正大學	副教授	定向越野
21	委員	黃欽永	國立臺灣大學	教授	沙灘手球、健美
22	委員	林惠美	臺北市立大學	教授	輕艇水球、龍舟
23	委員	蔡宗信	國立臺南大學	教授	民俗體育、獨輪車
24	執行秘書	高玉姿	桃園市政府體育局	副局長	協處會議研商、督導各種類運動競賽事宜
25	副執行秘書	鍾佳惠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科長	協處會議研商、督導各種類運動競賽事宜
26	秘書	范敏郁	桃園市政府體育局	科長	協處會議研商、督導各種類運動競賽事宜

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運動禁藥管制會委員名單

教育部 114 年 6 月 3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40017508 號函核定

運動部 114 年 10 月 15 日運授全字第 1140050921 號函同意修正

職稱	姓名	現職	備註
召集人	陳全壽	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 董事長	
副召集人	劉宜廉	敏盛綜合醫院 副總院長	
委員	曾玉華	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 執行長	
委員	何國榮	國立臺灣大學化學系 名譽教授	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 董事
委員	江鴻生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骨科部主治醫師	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 董事
委員	林振煌	林振煌律師事務所 律師	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 董事
委員	胡劍峯	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 會長	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 董事
委員	邱玫惠	東吳大學法律系教授	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 董事
委員	李憶菁	輔仁大學醫學系教授	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 董事
委員	黃雅梅	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 諮商心理師	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 董事
委員	陳亭亭	宜蘭大學 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	學者專家
執行秘書	詹貴惠	國立體育大學 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教授	115 年全民運動會籌備處 藥檢組組長
副執行 秘書	蔡錦雀	國立體育大學 運動保健系副教授	115 年全民運動會籌備處 藥檢組副組長

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

教育部 114 年 8 月 26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40027555 號函核定

運動部 115 年 2 月 13 日運授全部字第 1150000377 號函修訂

- 第一條 依據：本規程依據「全民運動會舉辦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日期與地點：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以下簡稱全民運），訂於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17 日至 10 月 22 日計六天，於桃園市舉行，各運動種類視報名參賽隊（人）數多寡或實際需要，得提前比賽。
- 第三條 承辦單位：桃園市政府。
- 第四條 參賽單位：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桃園市、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花蓮縣、宜蘭縣、澎湖縣、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金門縣、連江縣。
- 第五條 參賽單位教練資格：
- 一、應辦競賽種類：各參賽單位教練應取得該運動種類至少 C 級（丙級）以上教練證資格，且在有效期限內，並於線上報名時上傳教練證影本，始得完成報名。
 - 二、選辦競賽種類：各參賽單位教練應優先遴派該運動種類至少 C 級（丙級）以上教練證資格，並於線上報名時上傳教練證影本，始得完成報名。
- 第六條 選手參賽資格：參加全民運之選手，應具中華民國國籍，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戶籍規定：應於其代表參賽單位之行政區域內設籍連續滿三年以上者，其設籍期間計算以全民運註冊截止日為準（即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3 日以前設籍者）。
 - 二、年齡規定：依各競賽種類之國際競賽規則（以下簡稱規則）或各運動技術手冊（以下簡稱技術手冊）之年齡規定；選手未成年者，應徵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 三、身體狀況：由參賽單位指定各綜合醫院檢查。參賽單位及選手應於「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中具結，保證選手性別及適宜參加劇烈運動競賽事項。
 - 四、為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應得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同意。
 - 五、選拔程序：參賽選手應參加其代表參賽單位舉辦之運動會或單項運動選拔賽或依其參加國內外正式錦標賽之成績，由各參賽單位選拔委員會依公開選拔程序，取得代表資格。
 - 六、全民運之選手，其參賽資格（包括前項規定、參賽成績基準、人數及隊數之限制），依競賽規程及技術手冊規定，由籌備處審查，經審查資格不符者，不得參賽。
- 第七條 競賽種類：
- 應辦種類：健力、拔河、輕艇水球、水上救生、水中運動、飛盤、合球、滑輪溜冰、滾球、原野射箭、柔術、沙灘手球、定向越野、運動舞蹈、龍舟、有氣體操。
- 選辦種類：民俗體育、太極拳、摔角、國術、龍獅運動、慢速壘球、木球、槌球、巧固球、躲避球、劍道、沙灘角力、健美、五人制足球、舞蹈運動、獨輪車。
- 第八條 各競賽種類、項目舉行比賽條件：
- 一、各競賽種類報名須達 8 個單位（含）以上方舉辦比賽。報名未達規定單位數則取消該競賽種類比賽。

二、各競賽種類之競賽項目（含團隊）實際參賽須達3人（隊）（含）以上，如未達到規定人（隊）數則取消比賽。但以體位分級之競賽項目，以磅重通過後實際參賽人數為準。

第九條 註冊、單位報到及會議：

一、註冊：

（一）註冊說明會：

- 1、時間：115年5月8日（星期五）上午11時。
- 2、地點：國立體育大學行政大樓4樓資訊中心電腦教室（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250號）。
- 3、電話：(03) 328-3201 轉 2442，聯絡人：專案助理柯小姐。
- 4、參加人員：各單位至少派1名人員，且為實際資料輸入之承辦人員出席。

（二）註冊方法：

- 1、各參賽單位應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註冊。
- 2、一律採網路線上作業方式辦理註冊。
- 3、網路線上註冊通關帳號及密碼，於說明會時統一發給，請務必妥善保存。該帳號及密碼僅適用登入及修改該單位之隊職員與選手註冊資料。
- 4、網路註冊網址：<https://sport115.tycg.gov.tw/>。
- 5、網路登錄日期：自115年5月18日（星期一）上午8時至7月3日（星期五）下午5時止，登錄截止後概不接受增刪或替換。
- 6、完成網路註冊後，請將註冊表件列印紙本核對無誤（表件上手改資料無效），經所屬參賽單位於表件上用印核章後，115年7月10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寄送（以郵戳為憑）或親送：國立體育大學科技大樓陸上運動技術學系（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250號）「115年全民運籌備處競賽部競賽暨紀錄組」收，始完成註冊手續。註冊資料以此註冊表件資料為最終依據。
- 7、網路註冊操作步驟：請查閱網站 <https://sport115.tycg.gov.tw/>。
- 8、競賽註冊聯絡電話：(03) 328-3201 轉 2442（115年全民運籌備處競賽暨紀錄組聯絡人：專案助理柯小姐）。
- 9、籌備處聯絡電話：(03) 319-4510 轉 5002、5003、5010。

（三）各參賽單位選手於註冊時須繳交籌備處製發之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如附件一）及參賽單位隊本部暨運動代表隊職員個人資料授權書（如附件二）各一份。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必須由選手親自簽名，並檢附新式戶口名簿影本（並由代表單位加蓋與正本相符章）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含電子戶籍謄本，應含詳細記事，且申請核發日期應為115年4月3日以後者為限），以上資料需加蓋直轄市、縣（市）政府章戳證明。未成年者，應徵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 (四) 凡報經運動部、教育部及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備查列為運動禁賽處分之選手，至全民運動會註冊截止日尚未解除禁賽者，不受理註冊，代表團及其他職員亦同。
- (五) 各單位隊職員註冊時，應依照網路註冊系統規定辦理，並繳最近 3 個月內之 2 吋彩色半身照片電子檔 (jpg 檔) 一張，俾供籌備處製發職員證及選手證，未繳檔案者視同未完成註冊。
- (六) 所填註冊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僅供全民運相關用途使用。
- (七) 各單位參加競賽，不論團隊或個人項目，凡註冊並經資格審查合格者，務必出場比賽，不得任意棄權。如無故棄權者將依據本規程第十四條第七項議處。各單位團員參加比賽，必須穿著配有該參賽單位字樣或標誌之規定服裝，否則不得參賽。
- (八) 各參賽單位應組織代表隊與會，其組織成員依照下列規定辦理。各單位代表隊隊本部職員包括總領隊、副總領隊、總幹事、副總幹事、總管理、副總管理、總教練、副總教練、醫護人員、運動防護員、技術員及幹事等。

1、各參賽單位隊本部職員人數規定：

- (1) 註冊選手總人數在 50 人 (含) 以下時，至多得置職員 6 人。
- (2) 註冊選手總人數在 51 人 (含) 至 100 人 (含) 之間時，至多得置職員 8 人。
- (3) 註冊選手總人數在 101 人 (含) 以上時，每增加選手滿 50 人，得增置職員 1 人。

2、各參賽單位註冊參加各組種類競賽之職員人數規定：

- (1) 選手人數在 20 人 (含) 以上時，得置領隊、管理各 1 人，教練 2 人。
- (2) 選手人數在 12 人 (含) 至 19 人 (含) 之間時，得置領隊、教練、管理各 1 人。
- (3) 選手人數在 6 人 (含) 至 11 人 (含) 之間時，得置領隊 1 人、教練兼管理 1 人。
- (4) 選手人數在 5 人 (含) 以下，置教練 1 人。
- (5) 各競賽種類區分各科目競賽時，依註冊科目得各增加 1 名教練，不受本款各目之限制。

二、代表隊人員資格審查會議及抽籤：訂於 115 年 8 月 5 日 (星期三) 上午 10 時假國立體育大學行政大樓 4 樓資訊中心電腦教室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 250 號) 舉行。

註：球類團隊項目抽籤之種子隊，以承辦單位及 113 年全民運前三名優先分別抽排。

三、各參賽單位報到：訂於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17 日 (星期六) 上午 10 時至 12 時於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會議室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二段 144 號) 辦理報到並領取相關資料。

- 四、各參賽單位總領隊會議：訂於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17 日（星期六）下午 1 時 30 分於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會議室（地址：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二段 144 號）舉行。
- 五、各種類技術會議：依各競賽種類技術手冊訂定時間、地點舉行。
- 六、各種類裁判報到及會議：依各競賽種類技術手冊訂定時間、地點舉行。
- 七、開幕典禮：115 年 10 月 17 日（星期六）下午 5 時於桃園市立綜合體育館（地址：桃園市桃園區三民路一段 1 號）舉行。
- 八、閉幕典禮：115 年 10 月 22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於桃園展演中心（地址：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 1188 號）舉行。
- 九、各參賽單位隊本部設於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地址：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二段 144 號）。

第十條 競賽秩序：

- 一、各種類運動競賽秩序由籌備處競賽暨紀錄組公開抽籤或按各種類運動規則編排之。
- 二、各種類運動競賽賽程一經排定公布，非經籌備處核准不得變更或調整。
- 三、比賽制度：依 115 年全民運各競賽種類運動競賽技術手冊之比賽制度辦理。
- 四、參賽證明：選手參加比賽時應攜帶全民運籌備處製發之選手證，否則不得參加比賽。選手證之照片如非本人則取消參賽資格。

第十一條 獎勵：

- 一、績優單位獎：依參賽單位名次換算積分數，取前八名，依序頒發總統獎、副總統獎、行政院院長獎、立法院院長獎、司法院院長獎、考試院院長獎、監察院院長獎及大會獎。其積分相同者，再以其金牌數計，依此類推。
- 二、績優種類錦標獎：獲錄取各組各項競賽種類前八名者，頒發獎牌或獎狀，其有團體項目者，以團體成績為團體錦標成績。錄取名額，依實際參賽隊（人）數核計。
- 三、績優個人及團隊獎：各競賽種類之競賽項目實際參賽 10 人（隊）以上取 8 名，9 人（隊）取 7 名，8 人（隊）取 6 名，7 人（隊）取 5 名，6 人（隊）取 4 名，5 人（隊）取 3 名，4 人（隊）取 2 名，3 人（隊）取 1 名。前 3 名發給金、銀、銅牌及獎狀，第 4 名至第 8 名發給獎狀。凡參加各種競賽（團隊、項目）全部賽程中以列入出賽名單者，發給獎牌及獎狀。
- 四、各競賽種類名次換算之積分換算基準為：第一名得 8 分；第二名得 7 分；第三名得 6 分；第四名得 5 分；第五名得 4 分；第六名得 3 分；第七名得 2 分；第八名得 1 分。

全民運選手經有撤銷或廢止資格或獎勵者，其已領取之獎牌或獎狀，應繳回全民運承辦單位，承辦單位並應辦理獲獎之遞補。總成績因而變動者，亦同。

第十二條 申訴：

- 一、有關全民運競賽爭議申訴，應依據各競賽種類國際運動總會之競賽及相關規定辦理，若無明文規定者，先以口頭提出，並應於該場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以書面（如附件三、四）提出申訴，未依規定時間提出者，不予受理。

- 二、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章（名），並向該競賽種類之審判委員或裁判長正式提出，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5,000 元，如經審判委員會裁定其申訴未成立時，沒收其保證金。

第十三條 比賽爭議之判定：

- 一、規則有明文規定者，依該規定辦理。
- 二、規則無明文規定者，由該競賽種類之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
- 三、各該單項競賽種類之審判（技術）委員會無法判定或屬選手資格之疑義者，由運動競賽審查會判定，並為終決。

第十四條 罰則：

- 一、參賽選手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經查證屬實者，取消其參賽資格及已得或應得之名次與分數，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牌、獎狀。
- 二、參加團體運動項目之團隊，若有選手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取消該隊之參賽資格。惟判決前已賽畢之場次不再重賽。
- 三、代表隊隊員於比賽期間，若有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時（對裁判有不正當行為致延誤比賽或妨礙比賽等），除當場予以「停賽」處分外，並由該競賽種類之「審判委員會」議決，按下列罰則處罰：

（一）選手毆打裁判：

- 1、個人項目：取消該選手繼續參賽之資格，並終身禁止該選手及其所屬教練參加全民運任何種類之比賽。
- 2、團隊項目：取消該隊繼續參賽之資格及該參賽單位參加 117 年全民運該項目之比賽權利。同時該隊之選手及其教練亦按個人項目之罰則處理。
- 3、除以上罰則外，由籌備處將該選手違規之情事，轉請相關縣市政府及所屬單位依規定處分之。

（二）職員毆打裁判：

- 1、取消該職員繼續行使職權之資格。並終身禁止該職員擔任全民運任何種類之職員或選手。
- 2、情節嚴重者得取消該項目繼續參賽資格及該參賽單位參加 117 年全民運該單項之比賽權利。
- 3、除以上罰則外，由籌備處將該職員違規之情事，轉請相關縣市政府及所屬單位依規定處分之。

（三）選手、職員故意妨礙延誤比賽或擾亂會場：

- 1、經裁判或審判委員當場勸導無效，未於 10 分鐘內恢復比賽時，取消該隊繼續參賽之資格。
- 2、情節嚴重者，得取消繼續參賽資格及該參賽單位參加 117 年全民運該單項之比賽權利。

- （四）具學生身分者，若違反前述各項規定時，由籌備處函請所屬教育行政機關處分之。

- 四、裁判毆打職員或選手，取消該裁判繼續行使職權之資格，並終身禁止該裁判擔任全民運任何種類之裁判。
- 五、已註冊參賽之選手或職員經舉發曾被提報運動部同意核備判處停止比賽權，至全民運各競賽種類比賽前1日尚未恢復其權利者，不得出場比賽，亦不得擔任代表團其他職員。
- 六、選手證之照片與本人不符時，取消比賽資格，並得停止其參加115年全民運該種類之比賽權利。
- 七、選手無故棄權或拒絕接受頒獎，除取消繼續參賽資格外，經各種類運動「審判委員會」議決屬實，得停止其參加117年全民運比賽之權利及取消其所兼職員資格。
- 八、職員不得兼任其參賽單位以外之職員，選手亦不得兼任其他參賽單位之職員，否則取消其所兼職員資格。
- 九、裁判不得兼任各代表隊隊職員、選手，否則取消其裁判資格。
- 十、賽會期間如係屬全國單項運動協（總）會間內部衝突之非理性抗爭者，致造成大會困擾者，經運動競賽審查會議決，得於115年全民運動會停止該競賽種類比賽，並移請運動部予以議處。

第十五條 運動禁藥檢測：參賽選手有接受運動禁藥檢測之義務，拒絕接受檢測或經檢測證實違規用藥者，除依運動禁藥管制方法處理外，並撤銷其參賽成績及所得之獎勵。

第十六條 本規程經運動競賽審查會審議通過並函請運動部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 一、中華民國115年全民運動會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附件一）。
- 二、中華民國115年全民運動會參賽單位隊本部暨運動代表隊職員個人資料授權書（附件二）。
- 三、中華民國115年全民運動會選手資格申訴書（附件三）。
- 四、中華民國115年全民運動會運動競賽事項申訴書（附件四）。

(附件一)

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

本人確實符合參加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選手參賽資格，經醫院檢查，認定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之檢查證明已留存參賽單位備查。另本人同意遵守運動部運動禁藥管制辦法之規定，配合大會運動禁藥管制會相關作業程序，且同意下列個人資料供本次賽會及相關單位必要性使用。

姓名：

性別：☐男☐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代表單位：

設籍日：

參賽組別：☐男子組☐女子組☐男女混合組（請勾選）

參賽種類：

選手本人簽名：

教練簽名或蓋章：

未成年者法定代理人同意參賽簽名或蓋章：

參賽單位核章

附註：

- 一、保證書必須由選手及教練親自簽名或蓋章，並檢附新式戶口名簿影本，並由代表單位加蓋與正本相符章，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含電子戶籍謄本，應含詳細記事，且申請核發日期應為 115 年 4 月 3 日以後者為限），以上資料需加蓋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章戳證明。
- 二、填寫保證書時，請先詳閱 115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及技術手冊有關資格規定。
- 三、保證書各項資料，必須正確詳填。
- 四、選手未成年者，應徵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並由各參賽單位校對後核章。
- 五、請各參賽單位依照競賽種類及組別分別裝訂成冊，選手名單依登記註冊順序排列。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附件二)

中華民國 115 年 全 民 運 動 會

參 賽 單 位 隊 本 部 暨 運 動 代 表 隊 職 員 個 人 資 料 授 權 書

本人同意授權提供個人資料於本次賽會及相關單位必要性之使用，且本人個資必須採取安全妥適之保護措施，非經本人同意或法律規定外，不得揭露於第三者或散布。

【立同意人】

姓名：(親自簽名)

單位：

種類：

職稱：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請詳細閱讀桃園市政府(115年全民運動會籌備處)(以下簡稱115年全民運籌備處)依個資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所為以下「報名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一、機構名稱：桃園市政府(115年全民運籌備處)。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基於辦理115年全民運動會提供得標廠商相關證件製作、保險等事宜。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透過直接網路報名及書面審核資料而取得個人資料。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115年全民運籌備處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分為：識別個人者(C001註)、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03)、個人描述(C011)、身體描述(C012)、婚姻之歷史(C022)、移民情形(C033)之居留證、旅行及其他遷徙細節(C034)、學校紀錄(C051)、資格或紀錄(C052)等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相片、性別、教育資料、身體描述、緊急聯絡人、住址、電子郵件地址、聯絡資訊…等。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一)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115年全民運動會成績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至賽會結束一個月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登記註冊報名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除桃園市政府(115年全民運籌備處)本身外，尚包括115年全民運籌備處於完成上開蒐集目的之相關合作單位，包含運動部、相關證件製作之得標廠商、保險得標廠商、或其他學術研究機構等，詳細名單名稱或如有新增，將於115年全民運動會網站(<https://sport115.tycg.gov.tw/>)。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115年全民運籌備處提供得標廠商製作相關證件(隊職員證、選手證等)、保險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成績紀錄提供相關資料庫建置小組登錄。

六、登記註冊報名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影響後續比賽之權益。

七、登記註冊報名得依個資法規定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得以書面、傳真、電話等方式與115年全民運籌備處聯絡，行使上述之權利。

八、115年全民運籌備處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九、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若登記註冊報名向115年全民運籌備處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妨礙115年全民運籌備處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115年全民運籌備處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115年全民運籌備處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十、登記註冊報名拒絕115年全民運籌備處蒐集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進行登記註冊報名，進而無法參加本次賽會。

(附件三)

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選手資格申訴書

被申訴者姓名		單位		參加項目	
申訴事項				證件或證人	
聯名簽署單位	領隊或教練 (簽名)				
申訴單位	領隊或教練 (簽名)				
運動競賽審查會 判決					

運動競賽審查會召集人 (簽名)

附註：1、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申訴者概不受理。

2、單位代表隊領隊簽名權，可依競賽規程之規定，由代表隊領隊本人簽名或教練簽名辦理。

(附件四)

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運動競賽事項申訴書

申訴事由		糾紛發生時間及地點	
申訴事實			
證件或證人			
單位領隊	(簽名)	單位教練	(簽名) 年 月 日 時
裁判長意見			
審判委員會 判決			

審判委員會召集人 (簽名)

附註：1、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申訴者概不受理。

2、單位代表隊領隊簽名權，可依競賽規程之規定，由代表隊領隊本人簽名或教練簽名辦理。

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飛盤技術手冊

運動部 115 年 2 月 13 日運授全部字第 1150000377 號函核定

壹、運動組織：

中華民國飛盤協會

理事長：陳國良

秘書長：章艾薰

電話：(03) 369-2541、0928-111371

傳真：(03) 471-3982

會址：(337014) 桃園市大園區五青路 312 號

電子郵件信箱：ctfda.taiwan@gmail.com

貳、競賽資訊：

一、比賽日期：

(一) 飛盤爭奪賽：115 年 10 月 18 日 (星期日) 至 10 月 22 日 (星期四)。

(二) 飛盤高爾夫：115 年 10 月 18 日 (星期日) 至 10 月 21 日 (星期三)。

二、比賽場地：

(一) 飛盤爭奪賽：國立體育大學田徑場及足球場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 250 號)。

(二) 飛盤高爾夫：崙坪文化地景園區 (桃園市觀音區學府路 350 巷 120 號)。

三、比賽項目及組別：

(一) 飛盤爭奪賽：男女混合組

(二) 飛盤高爾夫：男女混合組

四、參加資格：

(一) 戶籍規定：依 115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六條第一款相關規定辦理。

(二) 年齡規定：不限年齡，惟未成年之選手，報名時須於「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請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五、註冊：

(一) 依 115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九條相關規定辦理。

(二) 報名人數：

1、飛盤爭奪賽：可報名 26 人 (至多 13 男、13 女，至少 7 男、7 女)。

2、飛盤高爾夫：可報名 4 人 (至多 2 男、2 女，至少 1 男、1 女)。

六、比賽辦法：

(一) 比賽規則：依據中華民國飛盤協會最新公告規則，規則中如有疑義或未盡事宜，以審判委員會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二) 比賽制度：

1、飛盤爭奪賽：

(1) 預賽採單循環賽 (分為 A.B.C.D 四組)，各組取前二名晉級複賽，複賽及決賽採單淘汰交叉賽及排名賽。

- (2)預賽分組種子排名：上屆 1 至 8 名為第 1 至 8 種子，以第 1.8、2.7、3.6、4.5 為種子分列四組，其餘參賽單位以抽籤決定組別。
- (3)預賽積分計算：勝隊獲得積分 2 分，敗隊獲得積分 1 分，棄權單位不予計分；二隊積分相同時，對戰獲勝單位晉級；三隊（含）以上單位積分相同時依下列優先順序判定名次：
 - (3.1)棄權較少比賽之單位。
 - (3.2)得失分差，僅計算平手單位之間的比賽。
 - (3.3)得失分差，計算與所有共同對手的比賽。
 - (3.4)總得分，僅計算平手單位之間的比賽。
 - (3.5)總得分，計算所有共同對手的比賽。
- (3.6)每單位指派一名選手將飛盤從得分線後，投擲到對面的 BRICK 標記，投擲順序透過猜盤或其他方式決定，各隊按照飛盤的停止點到 BRICK 標記的距離從近到遠的進行排名。
- (4)每場比賽 15 分制或 100 分鐘，中場（50 分鐘或其中一隊得到 8 分）休息 8 分鐘。比賽先取得 15 分獲勝；比賽時間終了雙方均未達 15 分，以領先單位之分數加 1 分為比賽最終分數。各隊每半場有二次暫停，時間 75 秒。
- (5)各場次開賽時間依大會預定時間開賽，若開賽後 10 分鐘內比賽單位未至比賽場地出賽時，則以棄權論。
- (6)比賽開始前由裁判邀集雙方隊長進行二次猜盤（Disc Flip），第一次勝方得選擇進攻（防守）或場地，第二次勝方得選擇第一分為 4 男 3 女或 4 女 3 男。
- (7)比賽中如因選手受傷而無法再派出選手出場時，則以實際在場人數繼續比賽，唯在場人數不得少於 8 人（男 4 人、女 4 人），否則以棄權論。

2、飛盤高爾夫：

- (1)採交替投擲雙打賽，各單位推派 1 男 1 女搭配出賽。
- (2)預賽（進行 3 回合，每回合為 18 洞）。第 1 回合依電腦抽籤隨機分組，第 2 回合依第 1 回合總盤數進行分組，第 3 回合依前 2 回合總盤數進行分組。以 3 回合總盤數計算排名，前 8 名晉級複賽。
- (3)複賽採交叉對抗賽（進行 1 回合，每回合為 18 洞），以 1 vs. 8、2 vs. 7、3 vs. 6、4 vs. 5 採比洞賽方式進行。在比洞賽中，當隊伍以較少投擲數完成一洞時，即贏得該洞並獲得 1 分，對手不得分，若雙方投擲數相同，則該洞為平局，雙方皆不得分。獲得較多分數隊伍贏得比賽。獲勝 4 隊晉級決賽，落敗 4 隊進行排名賽。
- (4)決賽採交叉對抗賽（進行 1 回合，每回合為 18 洞），以 1 vs. 4、2 vs. 3 採比洞賽方式進行，勝隊晉級冠軍賽，敗隊進行季軍賽，5 至 8 名排名賽以 5 vs. 8、6 vs. 7 方式進行，勝隊爭取 5.6 名，敗隊爭取 7.8 名。

(5)每回合均由第一洞開始，第二盤依飛盤落停點做為另一位隊友下一盤開始投擲點，以此類推。

(6)加賽：若預賽總盤數、複賽及決賽對抗之二隊得分相同須進行加賽時，均從第 1 洞開始比賽，如仍平局，則繼續至第 2 洞、第 3 洞，以此類推，直至決出勝負。

(三) 比賽規定：

1、服裝：遵照中華民國飛盤協會賽事服裝規定，出場比賽時全隊須穿著統一顏色樣式比賽服裝（包含上衣、褲子），違反規定者不得上場比賽。教練與管理應穿著與選手明顯不同顏色之服裝，否則不得在場指導。

2、檢錄：每場（回合）比賽賽前 80 分鐘開始檢錄，由教練帶領選手穿著比賽服裝及佩掛選手證完成檢錄，各隊應於賽前 60 分鐘完成檢錄（飛盤高爾夫提出賽名單及第一位投擲選手，後續各洞由二位選手輪流開盤）。

3、因前場賽事提早或延後結束時，大會有權提早或延後下一場比賽之開賽時間，所有參賽單位不得有異議。

七、器材設備：

(一) 競賽場地器材及設備，依據「中華民國飛盤協會」最新公告規則。

(二) 比賽器材：

1、飛盤爭奪賽：比賽飛盤由大會提供。

2、飛盤高爾夫：由選手自行準備符合比賽規則之飛盤。

八、醫務管制：

(一) 運動禁藥檢測：依 115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二) 性別檢查：必要時在競賽期間得進行性別檢查。

參、管理資訊：

一、競賽管理：在 115 年全民運動會籌備委員會指導下，由中華民國飛盤協會及大會競賽暨紀錄組共同負責各項執行工作。

二、技術人員：

(一) 裁判人員：裁判長由全民運動會籌備處與中華民國飛盤協會會商聘請，裁判員由中華民國飛盤協會就各縣市符合裁判資格者中推薦，送籌備處審查聘任之。

(二) 審判委員：審判委員共 5 人（含召集人），召集人由中華民國飛盤協會遴派，委員由全民運動會籌備處與中華民國飛盤協會會商聘請，其中必須包括承辦單位至少 1 人。

三、申訴：依 115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二條相關規定辦理。

四、獎勵：

(一) 依 115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一條相關規定辦理。

(二) 決賽後立即頒獎，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該縣市代表隊制服。

肆、會議：

一、技術會議：

（一）飛盤爭奪賽：115 年 10 月 17 日（星期六）下午 1 時 30 分，於國立體育大學田徑場會議室（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 250 號）舉行。

（二）飛盤高爾夫：115 年 10 月 17 日（星期六）下午 2 時 30 分，於國立體育大學田徑場會議室（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 250 號）舉行。

二、裁判會議：115 年 10 月 17 日（星期六）下午 3 時 30 分，於國立體育大學田徑場會議室（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 250 號）舉行

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飛盤裁判名單

(排序皆按照姓名筆劃順序進行排序)

審判長：	李松原							
審判委員：	吳峯銘	范嘉國	張榮升	許智堯				
裁判長：	盧秉治							
副裁判長：	潘俊育							
裁判：	江元安	江品篁	徐靖祐	張聖澤	張捷晟	黃正杰	劉育瑋	
	蕭駿龍	賴田中	顏珩					
助理裁判：	吳柏宏	林宗賢	黃楷倫	蔡沛琦	蔡博恩			
場地總協：	趙威銘	盧宥辰						

中華民國 115 年 全 民 運 動 會 飛 盤 賽 程 表

【飛盤爭奪賽】

比賽日期：115 年 10 月 18 日至 22 日						場地：#1 國立體育大學田徑場 #2 國立體育大學足球場		
日期	場次	時間	場地	比賽單位		成績	勝隊	備註
10 月 18 日	一	08:00	#1	新竹市 D1	D4 臺東縣	:		
	二	08:00	#2	屏東縣 C2	C4 彰化縣	:		
	三	10:20	#1	臺中市 A1	A3 嘉義縣	:		
	四	10:20	#2	宜蘭縣 B2	B4 花蓮縣	:		
	五	13:00	#1	臺北市 D2	D3 苗栗縣	:		
	六	13:00	#2	桃園市 B1	B3 新北市	:		
	七	15:20	#2	臺南市 C1	C3 雲林縣	:		
10 月 19 日	八	08:00	#1	花蓮縣 B4	B1 桃園市	:		
	九	08:00	#2	嘉義縣 A3	A2 高雄市	:		
	十	10:20	#1	雲林縣 C3	C2 屏東縣	:		
	十一	10:20	#2	臺東縣 D4	D2 臺北市	:		
	十二	13:00	#1	彰化縣 C4	C1 臺南市	:		
	十三	13:00	#2	苗栗縣 D3	D1 新竹市	:		
	十四	15:20	#1	新北市 B3	B2 宜蘭縣	:		
10 月 20 日	十五	08:00	#1	臺北市 D2	D1 新竹市	:		
	十六	08:00	#2	臺東縣 D4	D3 苗栗縣	:		
	十七	10:20	#1	宜蘭縣 B2	B1 桃園市	:		
	十八	10:20	#2	花蓮縣 B4	B3 新北市	:		
	十九	13:00	#1	彰化縣 C4	C3 雲林縣	:		
	二十	13:00	#2	臺南市 C1	C2 屏東縣	:		
	二十一	15:20	#2	高雄市 A2	A1 臺中市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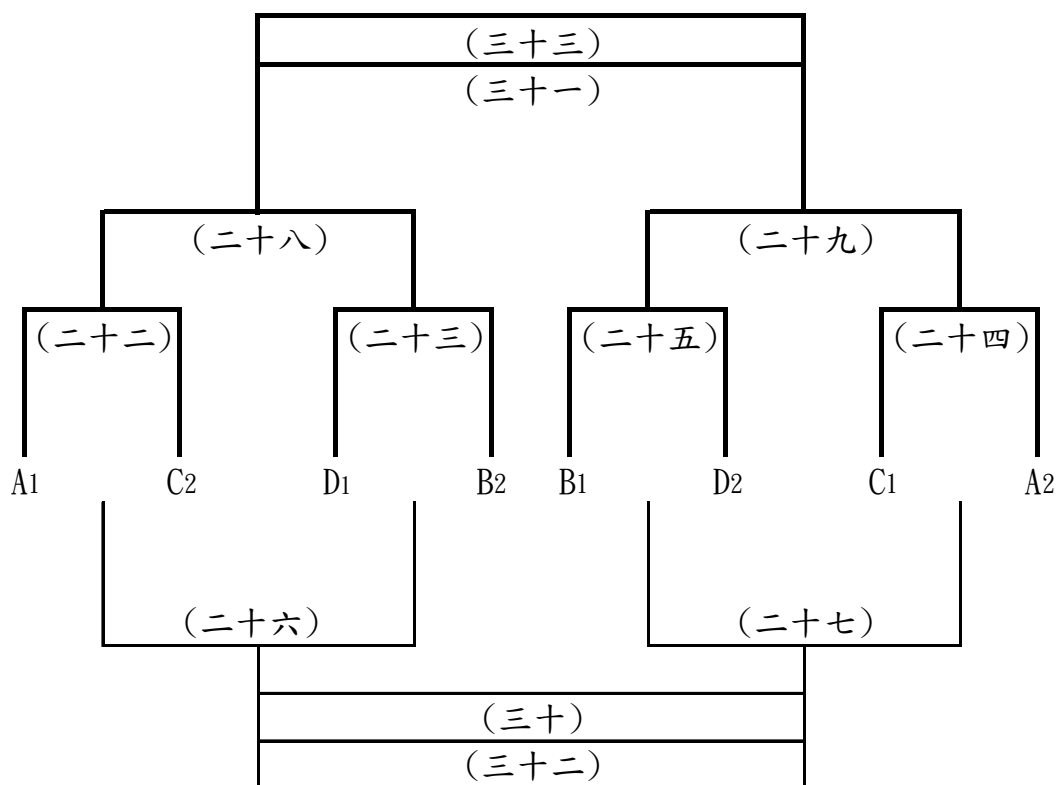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全 民 運 動 會 飛 盤 賽 程 表

【飛盤爭奪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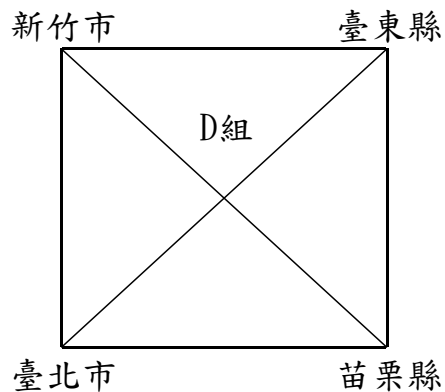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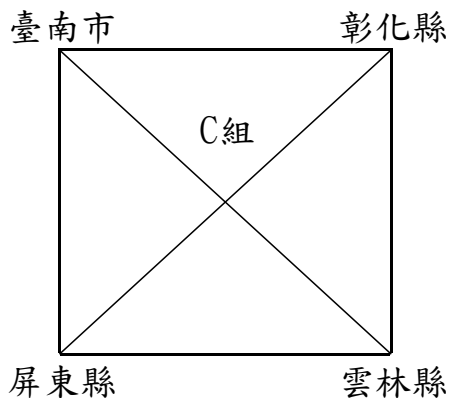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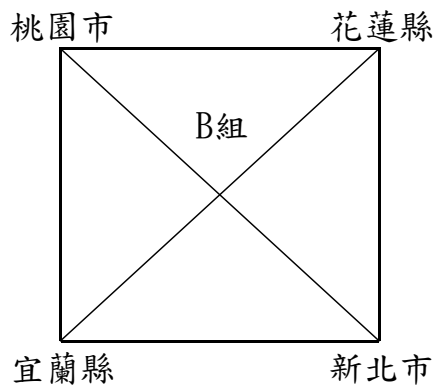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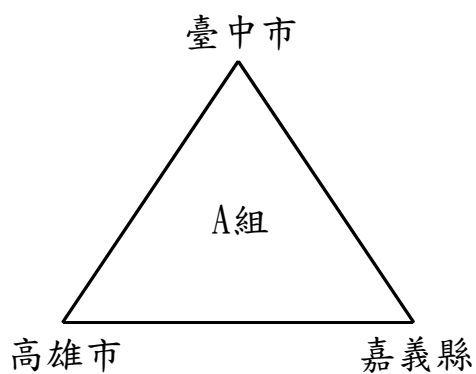
比賽日期：115 年 10 月 18 日至 22 日						場地：#1 國立體育大學田徑場 #2 國立體育大學足球場		
日期	場次	時間	場地	比賽單位		成績	勝隊	備註
10 月 21 日	二十二	08:00	#1	A1	C2	:		
	二十三	08:00	#2	D1	B2	:		
	二十四	10:20	#1	C1	A2	:		
	二十五	10:20	#2	B1	D2	:		
	二十六	13:00	#1	(二十二)敗	(二十三)敗	:		
	二十七	13:00	#2	(二十四)敗	(二十五)敗	:		
	二十八	15:20	#1	(二十二)勝	(二十三)勝	:		
	二十九	15:20	#2	(二十四)勝	(二十五)勝	:		
10 月 22 日	三十	08:00	#2	(二十六)敗	(二十七)敗	:		7.8 名
	三十一	08:00	#1	(二十八)敗	(二十九)敗	:		3.4 名
	三十二	10:20	#2	(二十六)勝	(二十七)勝	:		5.6 名
	三十三	10:20	#1	(二十八)勝	(二十九)勝	:		1.2 名

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飛盤賽程表

【飛盤爭奪賽-複賽&決賽】



【飛盤爭奪賽-比賽分組表】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全 民 運 動 會 飛 盤 賽 程 表

【飛盤爭奪賽-比賽分組表】

A 組	臺中市	高雄市	嘉義縣
臺中市			
高雄市			
嘉義縣			

B 組	桃園市	宜蘭縣	新北市	花蓮縣
桃園市				
宜蘭縣				
新北市				
花蓮縣				

C 組	臺南市	屏東縣	雲林縣	彰化縣
臺南市				
屏東縣				
雲林縣				
彰化縣				

D 組	新竹市	臺北市	苗栗縣	臺東縣
新竹市				
臺北市				
苗栗縣				
臺東縣				

中華民國 115 年 全 民 運 動 會 飛 盤 賽 程 表

【飛盤高爾夫】

比賽地點：崙坪文化地景園區

115 年 10 月 18 日（星期日）		
開盤時間	組別	賽程
09:00	第一組（甲組）	預賽－第一回合
09:20	第二組（乙組）	預賽－第一回合
09:40	第三組（乙組）	預賽－第一回合
13:30	第一組（甲組）	預賽－第二回合
13:50	第二組（乙組）	預賽－第二回合
14:10	第三組（乙組）	預賽－第二回合

115 年 10 月 19 日（星期一）		
開盤時間	組別	賽程
09:00	第一組（甲組）	預賽－第三回合
09:20	第二組（乙組）	預賽－第三回合
09:40	第三組（乙組）	預賽－第三回合

115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二）		
開盤時間	組別	賽程
09:00	甲 2—乙 3	複賽 1
09:20	乙 2—甲 3	複賽 2
09:40	乙 1—甲 4	複賽 3
10:00	甲 1—乙 4	複賽 4
13:30	複賽 1 勝隊—複賽 3 勝隊	準決賽 1
13:50	複賽 2 勝隊—複賽 4 勝隊	準決賽 2
14:10	複賽 1 敗隊—複賽 3 敗隊	準決賽 3
14:30	複賽 2 敗隊—複賽 4 敗隊	準決賽 4

115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三）		
開盤時間	組別	賽程
09:00	準決賽 3 敗隊—準決賽 4 敗隊	七、八名
09:20	準決賽 3 勝隊—準決賽 4 勝隊	五、六名
09:40	準決賽 1 敗隊—準決賽 2 敗隊	三、四名
10:00	準決賽 1 勝隊—準決賽 2 勝隊	一、二名
12:30	頒獎典禮	

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飛盤賽程表

【飛盤高爾夫-男女混合組】

甲組

籤位(順位)	成績(第一回合)	成績(第二回合)	成績(第三回合)
1. 新北市			
2. 新竹市			
3. 嘉義市			
4. 屏東縣			
5. 彰化縣			

乙組

籤位(順位)	成績(第一回合)	成績(第二回合)	成績(第三回合)
6. 高雄市			
7. 桃園市			
8. 雲林縣			
9. 嘉義縣			
10. 臺北市			
11. 臺中市			

※說明：

一、各回合各組均從第一洞開始。

二、第一回合第一組：甲組（開盤順序 1—2—3—4—5）

第二組：乙組（開盤順序 6—7—8）

第三組：乙組（開盤順序 9—10—11）

三、第二回合第一組：甲組（開盤順序依第一回合成績桿數較少優先 1—2—3—4—5）

第二組：乙組（開盤順序依第一回合成績桿數較少優先 1—2—3）

第三組：乙組（開盤順序依第一回合成績桿數較少優先 4—5—6）

四、第三回合第一組：甲組（開盤順序依前二回合成績桿數總和較少優先 1—2—3—4—5）

第二組：乙組（開盤順序依前二回合成績桿數總和較少優先 1—2—3）

第三組：乙組（開盤順序依前二回合成績桿數總和較少優先 4—5—6）

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飛盤職隊員名單

【飛盤爭奪賽男女混合組】職隊員號碼對照表

[1]. 臺北市(1001~1026)

領隊：黃國欽 教練：吳承憲 教練：范仕勳 管理：王冠珍 隊長：黃鼎元

1001 方翔嶧	1002 王郁涵	1003 朱浩廷	1004 朱曼寧	1005 江謹庭
1006 余義箴	1007 李知芸	1008 林韋濤	1009 林靖惟	1010 林珈莉
1011 施香安	1012 洪語柔	1013 胡景泓	1014 翁歆語	1015 張恩旋
1016 梁淇瑋	1017 許爾威	1018 陳彥廷	1019 陳詩涵	1020 傅遠
1021 曾芳蓁	1022 曾建華	1023 曾華民	1024 黃鼎元	1025 楊佳霖
1026 賴彥宏				

[2]. 新北市(1027~1052)

領隊：盧怡君 教練：趙冠豪 教練：張維仁 管理：王文君

1027 丁立丞	1028 王純恩	1029 吳晨愷	1030 吳景媛	1031 周云絹
1032 明震	1033 林柏睿	1034 洪駿宇	1035 徐杰誠	1036 徐漢宗
1037 張家豪	1038 張蚊亘	1039 莊于萱	1040 許逸宏	1041 郭婷逸
1042 陳乃暄	1043 陳子芸	1044 陳惠君	1045 游高權	1046 趙冠豪
1047 賴侑賢	1048 賴秉妍	1049 賴柏叡	1050 謝采汶	1051 鍾亦琳
1052 蘇柏睿				

[3]. 桃園市(1053~1078)

領隊：鍾豐傑 教練：陳政維 教練：章艾薰 管理：曹鐸云 隊長：王鈞鴻、黃菁

1053 王鈞鴻	1054 吳沐愛	1055 吳鈺婕	1056 呂其駿	1057 呂宛蓉
1058 李冠廷	1059 李偉豪	1060 范怡茹	1061 張庭綺	1062 張鑫婕
1063 莊家瑋	1064 郭福鈞	1065 陳建翰	1066 陳紫婷	1067 黃子玗
1068 黃珮鈺	1069 黃菁	1070 楊長濬	1071 葉詠翔	1072 蔡珮宸
1073 衛世杰	1074 韓予蓁	1075 蘇侑丞	1076 蘇昱云	1077 蘇庭億
1078 涂妍汝				

[4]. 新竹市(1079~1101)

領隊：全一偉 教練：彭光謙 管理：曹芷毓 隊長：李威震

1079 何祖祥	1080 呂綵紘	1081 李威震	1082 阮仁育	1083 林承佑
1084 林采羿	1085 林冠綸	1086 胡綵綾	1087 范俊瑋	1088 徐尉庭
1089 張丞軒	1090 張芷瑜	1091 曹賢穎	1092 莊淳羽	1093 郭昱昕
1094 陳好庭	1095 陳雅涵	1096 董尚浩	1097 趙懿恩	1098 鄭宇倩
1099 盧昕佑	1100 盧宥君	1101 賴浩洋		

[5]. 苗栗縣(1102~1122)

領隊：張嘉旺 教練：王鴻達 管理：姚嘉凱

1102 朱振煒	1103 何寬德	1104 李姿儀	1105 林民文	1106 林雅婷
1107 侯佳佩	1108 孫偉哲	1109 孫偉恩	1110 郭思余	1111 陳玟心
1112 陳嗣恩	1113 陳慧瑜	1114 彭琪芮	1115 湯家樺	1116 廖伶鈞
1117 蔡廷寬	1118 賴世順	1119 賴沂芸	1120 賴橘宸	1121 謝文軒
1122 羅升宏				

[6]. 臺中市(1123~1148)

領隊：黃健豪 教練：林仲天 教練：李林鎰 管理：徐旻祺

1123 尤聖博	1124 王琪	1125 何羿均	1126 汪原彰	1127 周宜君
1128 林育瑄	1129 林宗衡	1130 林俊瑋	1131 林宥翰	1132 林宥妘
1133 林科妘	1134 林家峰	1135 林楷恩	1136 邱芷芸	1137 紀宣羽
1138 張惟喬	1139 陳永睿	1140 陳宥潔	1141 陳蓓琪	1142 陳珮璇
1143 曾泓予	1144 黃湘婷	1145 黃楹誠	1146 廖鼎睿	1147 顏伯益
1148 魏岑羽				

[7]. 彰化縣(1149~1172)

領隊：謝典殷 教練：謝偉帆 管理：陳貞雄

1149 王欣煒	1150 王芯紋	1151 王蕾綺	1152 江幸璇	1153 巫宜臻
1154 沈明翰	1155 高昇暉	1156 曹詠淇	1157 許上慧	1158 許雁慈
1159 陳子駿	1160 陳泊昇	1161 陳柔庭	1162 陳衍衡	1163 陳劭恩
1164 黃子庭	1165 楊竣羽	1166 蔡博軒	1167 蕭文涵	1168 蕭業承
1169 蕭詩瑜	1170 蕭靖	1171 謝加義	1172 謝偉帆	

[8]. 雲林縣(1173~1196)

領隊：蔡維倫 教練：蔡媚琄 管理：蔡雅婷 隊長：黃嚴平

1173 涂蘊芯	1174 丁鈺蔓	1175 王司御	1176 王秋閔	1177 王美云
1178 王聖森	1179 吳霓	1180 汪欣庭	1181 林建成	1182 林富瑋
1183 郭亞妮	1184 陳平穎	1185 陳冠穎	1186 陳昱勳	1187 陳詠耘
1188 曾楓雅	1189 黃佩亭	1190 黃嚴平	1191 塗子儀	1192 廖英淇
1193 蔡媚琄	1194 蔡靜純	1195 蕭湑諭	1196 賴威傑	

[9]. 嘉義縣(1197~1219)

領隊：范氏太霞 教練：董妍廷 管理：翁明灌 隊長：劉錦靜、潘郁凱

1197 王柏翔	1198 何啟聖	1199 李孟翰	1200 李宜潔	1201 林芷蓉
1202 洪宜靖	1203 徐乃恩	1204 徐巧昀	1205 陳政佑	1206 陳柏翰
1207 陳桑揉	1208 陳筑靜	1209 陳駿騰	1210 黃于珊	1211 黃玟琄
1212 黃婕淳	1213 趙家靚	1214 劉政霖	1215 劉錦靜	1216 潘郁凱
1217 蔡昀珊	1218 蔡銘義	1219 謝靜瑄		

[10]. 臺南市(1220~1245)

領隊：郭盈含 教練：吳俊毅 教練：周星佑 管理：李朝漢

1220 溫家維	1221 于宗瑄	1222 尤威霖	1223 王映之	1224 王曼君
1225 王國勳	1226 王逸暉	1227 吳俊毅	1228 吳璨帆	1229 呂佩怡
1230 林昀蓉	1231 袁姮妤	1232 洪昱翔	1233 張智祈	1234 陳昀
1235 陳冠樺	1236 陳皇銘	1237 黃士峰	1238 黃韋翔	1239 黃鈞邨
1240 葉雅婷	1241 劉佳欣	1242 鄭又淨	1243 蕭逸凡	1244 賴金村
1245 蘇雲薇				

[11]. 高雄市(1246~1271)

領隊：林慧君 教練：蔡晉璋 教練：陳奕霖 管理：廖舒嫻

1246 黃澤耀	1247 王毅安	1248 吳俊逸	1249 吳翊寧	1250 宋惟甄
1251 李侑軒	1252 林伯勳	1253 洪苡瑄	1254 胡平	1255 胡雅媛
1256 婁樂	1257 莊正賢	1258 莊幸諺	1259 郭家毓	1260 陳宜沛
1261 陳昕佑	1262 陸允衡	1263 黃佑庭	1264 劉怡君	1265 歐子琳
1266 潘盈斐	1267 潘盈萍	1268 蔡仲敏	1269 鄭伊雯	1270 鄭怡妍
1271 賴顯文				

[12]. 屏東縣(1272~1296)

領隊：許晉嘉 教練：林彥儀 教練：蔡惠如 管理：張哲維 隊長：唐承安

1272 王榆榛	1273 田翔云	1274 吳雪月	1275 李主心	1276 林育賢
1277 林彥儀	1278 林思妤	1279 邱香綺	1280 侯勳翰	1281 唐承安
1282 郭政威	1283 陳子芸	1284 陳尚陽	1285 陳怡君	1286 陳芳葳
1287 陳冠瑋	1288 陳昱均	1289 陳羿安	1290 陳雅暄	1291 曾子柔
1292 黃明絃	1293 劉心溥	1294 鄭朝陽	1295 盧丞得	1296 顏展鴻

[13]. 臺東縣(1297~1322)

領隊：曾國豪 教練：馮德宇 教練：宋昱賢 管理：王蒼婷 隊長：劉玟妤

1297 王約翰	1298 王源駿	1299 王麗心	1300 李家炆	1301 林啓銘
1302 邱怡婕	1303 邱芯	1304 邱祖嫻	1305 邱伶	1306 邱琮鈞
1307 洪雅萱	1308 胡祐瑱	1309 孫瑤	1310 高鈺傑	1311 張嘉誠
1312 張韻	1313 許恩予	1314 陳韋志	1315 傅晉維	1316 傅浩
1317 陽亞汝	1318 廖允喆	1319 廖允斌	1320 劉玟妤	1321 劉曉樺
1322 簡容緯				

[14]. 花蓮縣(1323~1340)

領隊：黃友伶 教練：洪鈺涵 管理：何柏佑

1323 田緯翔	1324 汪禹岑	1325 林雨潔	1326 林誌陞	1327 林慕帆
1328 柳亞莉	1329 高仲瑋	1330 張益綾	1331 莊蕙玲	1332 陳諄
1333 傅介東	1334 黃于嫣	1335 黃智煒	1336 楊沐程	1337 趙鈺彤
1338 鄭李惟駿	1339 鍾華	1340 涂語謙		

[15]. 宜蘭縣(1341~1366)

領隊：李玉如 教練：林彥伯 管理：林詩琪 隊長：潘振恩

1341 方廷安	1342 方廷祥	1343 吳定格	1344 吳幸霏	1345 吳欣穎
1346 李孟凡	1347 李孟霖	1348 李牧穎	1349 林宣佑	1350 林彥伯
1351 邱曼淇	1352 張子臣	1353 張家蜜	1354 張庭瑞	1355 張珈睿
1356 許嘉良	1357 郭奕賢	1358 郭憶雯	1359 陳孔祥芸	1360 詹雅筑
1361 過立柔	1362 潘振恩	1363 蔡沛寬	1364 賴珮琳	1365 簡伊玄
1366 簡宜潔				

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飛盤職隊員名單

【飛盤高爾夫男女混合組】職隊員號碼對照表

[1]. 臺北市(2001~2004)

教練：黃國欽

2001 王浩欣	2002 林依祈	2003 高國華	2004 劉品東
----------	----------	----------	----------

[2]. 新北市(2005~2008)

教練：張維仁

2005 陳康雄	2006 陳傑	2007 陳甄	2008 楊素梅
----------	---------	---------	----------

[3]. 桃園市(2009~2012)

教練：吳宗祐 隊長：蕭得軒

2009 呂松翰	2010 范麗敏	2011 黃月瑩	2012 蕭得軒
----------	----------	----------	----------

[4]. 新竹市(2013~2016)

教練：唐健彰 隊長：唐健彰

2013 吳禹霏	2014 唐宇泰	2015 唐健彰	2016 許雅淳
----------	----------	----------	----------

[5]. 臺中市(2017~2020)

教練：吳適宇

2017 王柏傑	2018 林崢珣	2019 高柏泓	2020 陳鈺雯
----------	----------	----------	----------

[6]. 彰化縣(2021~2024)

教練：謝偉帆

2021 余瑞枝	2022 林金助	2023 花素蘭	2024 黃姿葦
----------	----------	----------	----------

[7]. 雲林縣(2025~2028)

2025 林佳儒 2026 塗子儀

2027 楊崑南	2028 廖元志
----------	----------

[8]. 嘉義縣(2029~2032)

教練：董妍廷 隊長：熊文宗

2029 吳宗政	2030 孫淑敏	2031 陳麗珠	2032 熊文宗
----------	----------	----------	----------

[9]. 嘉義市(2033~2036)

教練：陳澄舟

2033 王書睿	2034 李正勤	2035 陳怡瑄	2036 陳昱伶
----------	----------	----------	----------

[10]. 高雄市(2037~2040)

教練：李昕

2037 李朋騫	2038 李興漢	2039 陳心怡	2040 劉惠芬
----------	----------	----------	----------

[11]. 屏東縣(2041~2044)

教練：蔡惠如

2041 朱賢榮	2042 陳侑言	2043 陳毓樺	2044 楊恩齊
----------	----------	----------	----------

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飛盤

分項分組編配表【飛盤爭奪賽男女混合組】

男女混合組飛盤爭奪賽【飛盤爭奪賽】(共 15 隊)

[1]. 臺北市

1001 方翔嶧	1002 王郁涵	1003 朱浩廷	1004 朱曼寧	1005 江謹庭
1006 余義箴	1007 李知芸	1008 林韋濤	1009 林靖惟	1010 林珈莉
1011 施香安	1012 洪語柔	1013 胡景泓	1014 翁歆語	1015 張恩旋
1016 梁淇瑋	1017 許爾威	1018 陳彥廷	1019 陳詩涵	1020 傅遠
1021 曾芳蓁	1022 曾建華	1023 曾華民	1024 黃鼎元	1025 楊佳霖
1026 賴彥宏				

[2]. 新北市

1027 丁立丞	1028 王純恩	1029 吳晨愷	1030 吳景媛	1031 周云絹
1032 明震	1033 林柏睿	1034 洪駿宇	1035 徐杰誠	1036 徐漢宗
1037 張家豪	1038 張紋亘	1039 莊于萱	1040 許逸宏	1041 郭婷逸
1042 陳乃暄	1043 陳子芸	1044 陳惠君	1045 游高權	1046 趙冠豪
1047 賴侑賢	1048 賴秉妍	1049 賴柏叡	1050 謝采汶	1051 鍾亦琳
1052 蘇柏睿				

[3]. 桃園市

1053 王鈞鴻	1054 吳沐愛	1055 吳鈺婕	1056 呂其駿	1057 呂宛蓉
1058 李冠廷	1059 李偉豪	1060 范怡茹	1061 張庭綺	1062 張鑫婕
1063 莊家瑋	1064 郭福鈞	1065 陳建翰	1066 陳紫婷	1067 黃子玟
1068 黃珮鈺	1069 黃菁	1070 楊長濬	1071 葉詠翔	1072 蔡珮宸
1073 衛世杰	1074 韓予蓁	1075 蘇倫丞	1076 蘇昱云	1077 蘇庭億
1078 涂妍汝				

[4]. 新竹市

1079 何祖祥	1080 呂綵紘	1081 李威震	1082 阮仁育	1083 林承佑
1084 林采羿	1085 林冠綸	1086 胡綵捷	1087 范俊瑋	1088 徐尉庭
1089 張丞軒	1090 張芷瑜	1091 曹賢穎	1092 莊淳羽	1093 郭昱昕
1094 陳好庭	1095 陳雅涵	1096 董尚浩	1097 趙懿恩	1098 鄭宇倩
1099 盧昕佑	1100 盧宥君	1101 賴浩洋		

[5]. 苗栗縣

1102 朱振煒	1103 何寬德	1104 李姿儀	1105 林民文	1106 林雅婷
1107 侯佳佩	1108 孫偉哲	1109 孫偉恩	1110 郭思余	1111 陳玟心
1112 陳嗣恩	1113 陳慧瑜	1114 彭琪芮	1115 湯家樺	1116 廖伶鈞
1117 蔡廷寬	1118 賴世順	1119 賴沂芸	1120 賴橘宸	1121 謝文軒
1122 羅升宏				

[6]. 臺中市

1123 尤聖博	1124 王琪	1125 何羿均	1126 汪原彰	1127 周宜君
1128 林育瑄	1129 林宗衡	1130 林俊瑋	1131 林宥翰	1132 林宥妘
1133 林科妘	1134 林家峰	1135 林楷恩	1136 邱芷芸	1137 紀宣羽
1138 張惟喬	1139 陳永睿	1140 陳宥潔	1141 陳蓓琪	1142 陳珮璇
1143 曾泓予	1144 黃湘婷	1145 黃楹誠	1146 廖鼎睿	1147 顏伯益
1148 魏岑羽				

[7]. 彰化縣

1149 王欣煒	1150 王芯紋	1151 王蕾綺	1152 江幸璇	1153 巫宜臻
1154 沈明翰	1155 高昇暉	1156 曹詠淇	1157 許上慧	1158 許雁慈
1159 陳子駿	1160 陳泊昇	1161 陳柔庭	1162 陳衍衡	1163 陳劭恩
1164 黃子庭	1165 楊竣羽	1166 蔡博軒	1167 蕭文涵	1168 蕭業承
1169 蕭詩瑜	1170 蕭靖	1171 謝加義	1172 謝偉帆	

[8]. 雲林縣

1173 涂蘊芯	1174 丁鈺蔓	1175 王司御	1176 王秋閔	1177 王美云
1178 王聖森	1179 吳霓	1180 汪欣庭	1181 林建成	1182 林富瑋
1183 郭亞妮	1184 陳平穎	1185 陳冠穎	1186 陳昱勳	1187 陳詠耘
1188 曾楓雅	1189 黃佩亭	1190 黃嚴平	1191 塗子儀	1192 廖英淇
1193 蔡媚琄	1194 蔡靜純	1195 蕭湑諭	1196 賴威傑	

[9]. 嘉義縣

1197 王柏翔	1198 何啟聖	1199 李孟翰	1200 李宜潔	1201 林芷蓉
1202 洪宜靖	1203 徐乃恩	1204 徐巧昀	1205 陳政佑	1206 陳柏翰
1207 陳桑揉	1208 陳筑靜	1209 陳駿騰	1210 黃于珊	1211 黃玟琄
1212 黃婕淳	1213 趙家靚	1214 劉政霖	1215 劉錦靜	1216 潘郁凱
1217 蔡昀珊	1218 蔡銘義	1219 謝靜瑄		

[10]. 臺南市

1220 溫家維	1221 于宗瑄	1222 尤威霖	1223 王映之	1224 王曼君
1225 王國勳	1226 王逸暉	1227 吳俊毅	1228 吳璨帆	1229 呂佩怡
1230 林昀蓉	1231 袁姮妤	1232 洪昱翔	1233 張智祈	1234 陳昀
1235 陳冠樺	1236 陳皇銘	1237 黃士峰	1238 黃韋翔	1239 黃鈞邳
1240 葉雅婷	1241 劉佳欣	1242 鄭又淨	1243 蕭逸凡	1244 賴金村
1245 蘇雲薇				

[11]. 高雄市

1246 黃澤耀	1247 王毅安	1248 吳俊逸	1249 吳翊寧	1250 宋惟甄
1251 李侑軒	1252 林伯勳	1253 洪苡瑄	1254 胡平	1255 胡雅媛
1256 婁樂	1257 莊正賢	1258 莊幸諺	1259 郭家毓	1260 陳宜沛
1261 陳昕佑	1262 陸允蘅	1263 黃佑庭	1264 劉怡君	1265 歐子琳
1266 潘盈斐	1267 潘盈萍	1268 蔡仲敏	1269 鄭伊雯	1270 鄭怡妍
1271 賴顯文				

[12]. 屏東縣

1272 王榆榛	1273 田翔云	1274 吳雪月	1275 李主心	1276 林育賢
1277 林彥儀	1278 林思妤	1279 邱香綺	1280 侯勳翰	1281 唐承安
1282 郭政威	1283 陳子芸	1284 陳尚陽	1285 陳怡君	1286 陳芳葳
1287 陳冠瑋	1288 陳昱均	1289 陳羿安	1290 陳雅暄	1291 曾子柔
1292 黃明絃	1293 劉心溥	1294 鄭朝陽	1295 盧丞得	1296 顏展鴻

[13]. 臺東縣

1297 王約翰	1298 王源駿	1299 王麗心	1300 李家炆	1301 林啓銘
1302 邱怡婕	1303 邱芯	1304 邱祖嫻	1305 邱伶	1306 邱琮鈞
1307 洪雅萱	1308 胡祐瑱	1309 孫瑤	1310 高鈺傑	1311 張嘉誠
1312 張韻	1313 許恩予	1314 陳韋志	1315 傅晉維	1316 傅浩
1317 陽亞汝	1318 廖允喆	1319 廖允斌	1320 劉玟妤	1321 劉曉樺
1322 簡容緯				

[14]. 花蓮縣

1323 田緯翔	1324 汪禹岑	1325 林雨潔	1326 林誌陞	1327 林慕帆
1328 柳亞莉	1329 高仲瑋	1330 張益綾	1331 莊蕙玲	1332 陳諱
1333 傅介東	1334 黃于嫣	1335 黃智煒	1336 楊沐程	1337 趙鈺彤
1338 鄭李惟駿	1339 鍾華	1340 涂語謙		

[15]. 宜蘭縣

1341 方廷安	1342 方廷祥	1343 吳定格	1344 吳幸霏	1345 吳欣穎
1346 李孟凡	1347 李孟霖	1348 李牧穎	1349 林宣佑	1350 林彥伯
1351 邱曼淇	1352 張子臣	1353 張家蜜	1354 張庭瑞	1355 張珈睿
1356 許嘉良	1357 郭奕賢	1358 郭憶雯	1359 陳孔祥芸	1360 詹雅筑
1361 過立柔	1362 潘振恩	1363 蔡沛霓	1364 賴珮琳	1365 簡伊玄
1366 簡宜潔				

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飛盤

分項分組編配表【飛盤高爾夫男女混合組】

男女混合組飛盤高爾夫【飛盤高爾夫】(共 11 隊)

[1]. 臺北市

2001 王湑欣	2002 林依祈	2003 高國華	2004 劉品東
----------	----------	----------	----------

[2]. 新北市

2005 陳康雄	2006 陳傑	2007 陳甄	2008 楊素梅
----------	---------	---------	----------

[3]. 桃園市

2009 呂松翰	2010 范麗敏	2011 黃月瑩	2012 蕭得軒
----------	----------	----------	----------

[4]. 新竹市

2013 吳禹霏	2014 唐宇泰	2015 唐健彰	2016 許雅淳
----------	----------	----------	----------

[5]. 臺中市

2017 王柏傑	2018 林崢珣	2019 高柏滋	2020 陳鈺雯
----------	----------	----------	----------

[6]. 彰化縣

2021 余瑞枝	2022 林金助	2023 花素蘭	2024 黃姿葦
----------	----------	----------	----------

[7]. 雲林縣

2025 林佳儒	2026 塗子儀	2027 楊崑南	2028 廖元志
----------	----------	----------	----------

[8]. 嘉義縣

2029 吳宗政	2030 孫淑敏	2031 陳麗珠	2032 熊文宗
----------	----------	----------	----------

[9]. 嘉義市

2033 王書睿	2034 李正勤	2035 陳怡瑄	2036 陳昱伶
----------	----------	----------	----------

[10]. 高雄市

2037 李朋騫	2038 李興漢	2039 陳心怡	2040 劉惠芬
----------	----------	----------	----------

[11]. 屏東縣

2041 朱賢榮	2042 陳侑言	2043 陳毓樺	2044 楊恩齊
----------	----------	----------	----------

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飛盤交通指引圖

【飛盤爭奪賽】



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飛盤交通指引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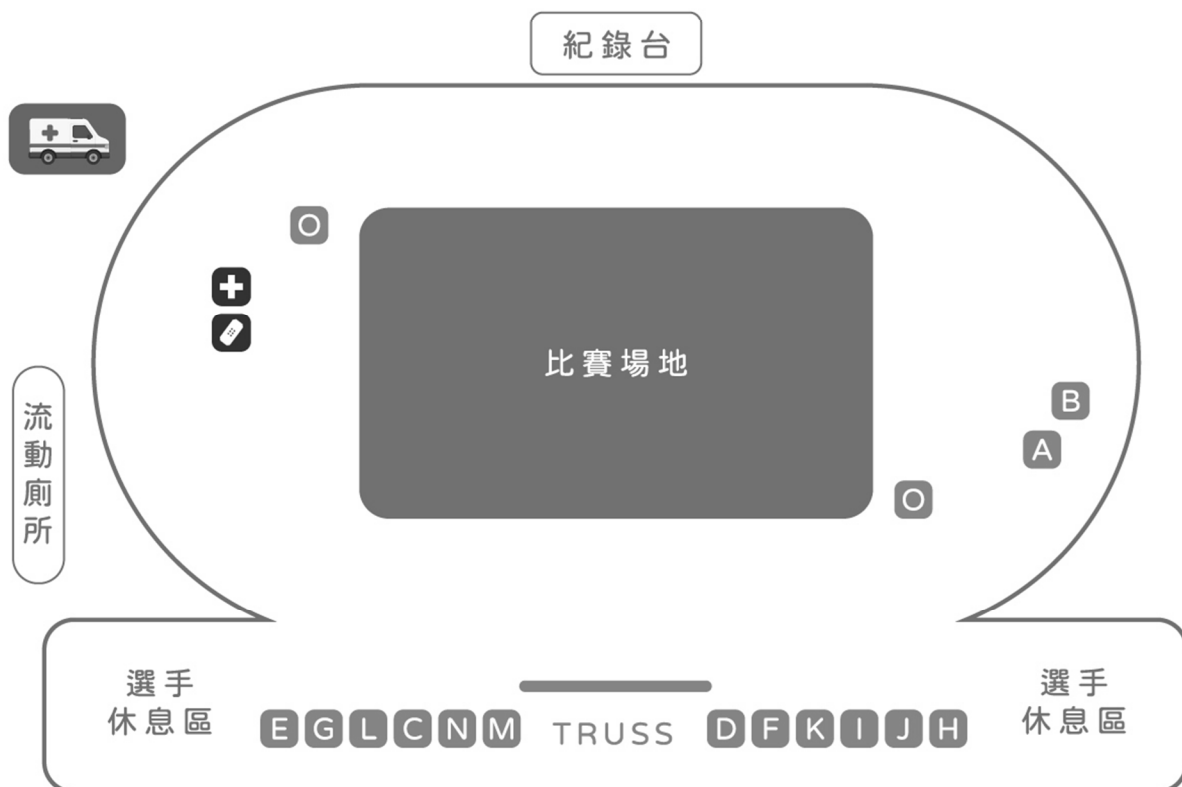
【飛盤高爾夫】



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飛盤場地配置圖

【飛盤爭奪賽-國立體育大學足球場】

國立體育大學足球場(飛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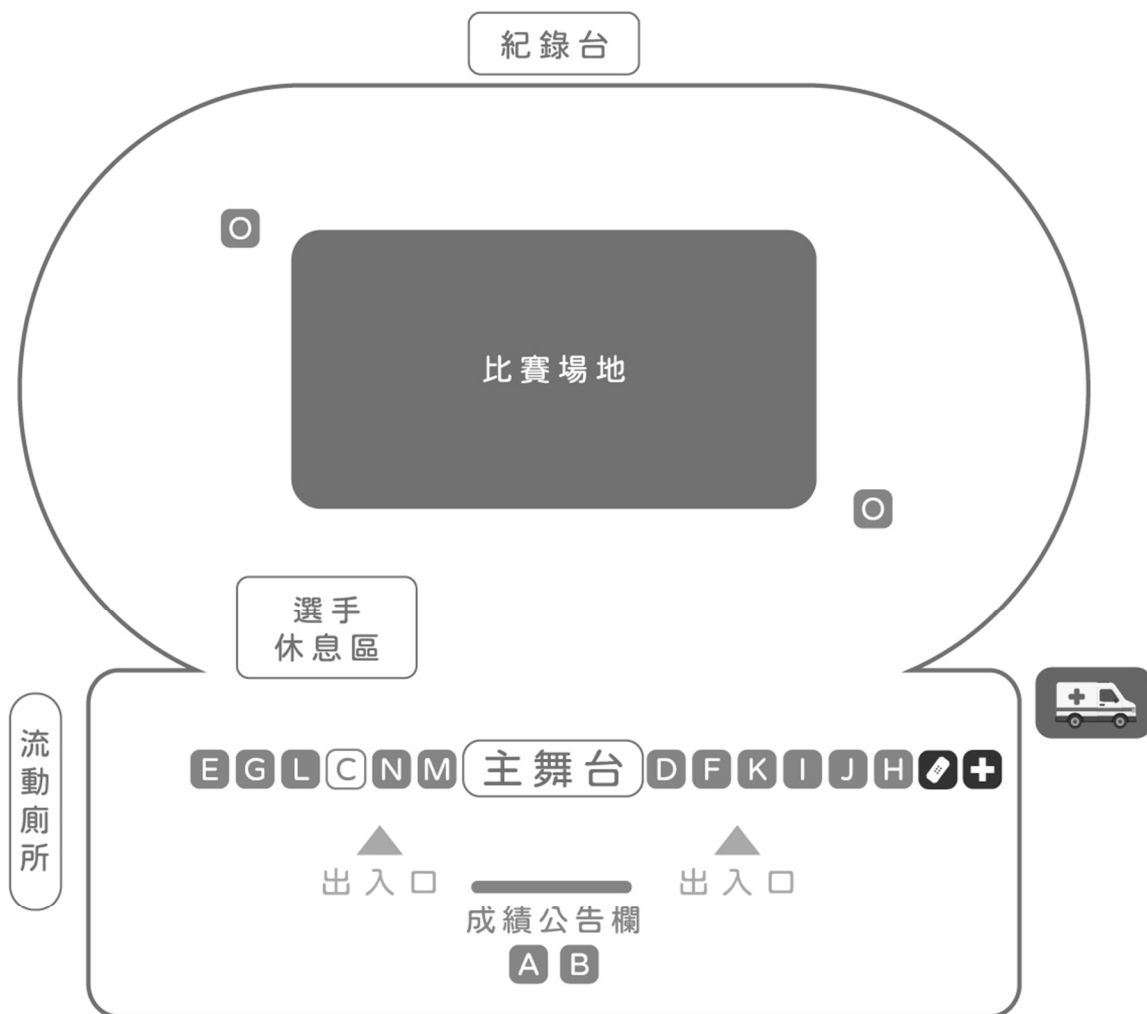


- | | | | |
|-------|---------|--------|-------|
| A 服務台 | E 競賽紀錄組 | I 媒體席 | M 紀錄組 |
| B 維安台 | F 獎品組 | J 場地組 | N 貴賓席 |
| C 檢錄區 | G 資訊組 | K 審判委員 | O 計時器 |
| D 音控 | H 器材組 | L 競賽組 | + 醫護站 |
| | | | 運動防護站 |

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飛盤場地配置圖

【飛盤爭奪賽-國立體育大學田徑場】

國立體育大學田徑場(飛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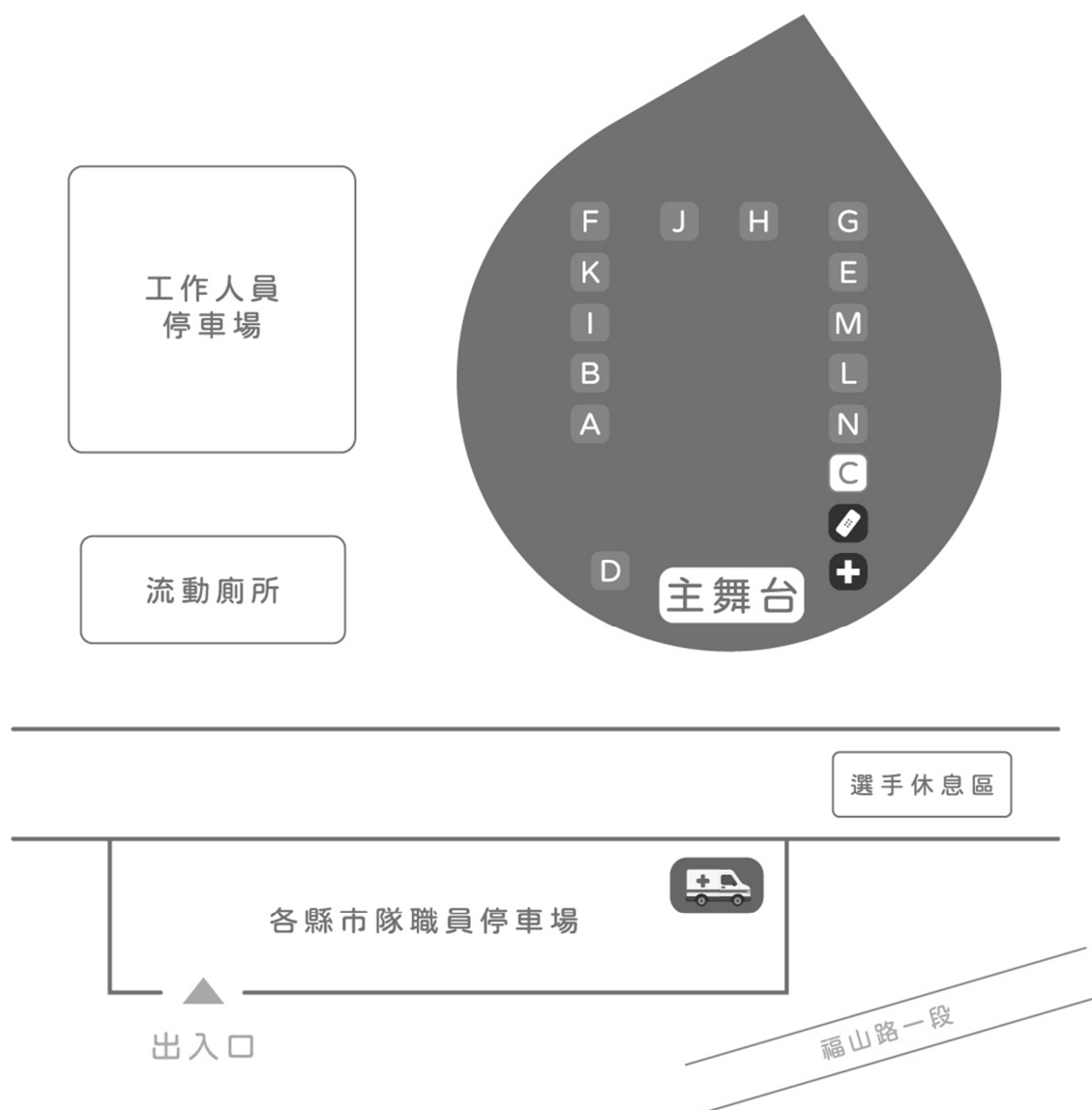


- | | | | |
|-------|---------|--------|-------|
| A 服務台 | E 競賽紀錄組 | I 媒體席 | M 紀錄組 |
| B 維安台 | F 獎品組 | J 場地組 | N 貴賓席 |
| C 檢錄區 | G 資訊組 | K 審判委員 | O 計時器 |
| D 音控 | H 器材組 | L 競賽組 | + 醫護站 |
| | | | 運動防護站 |

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飛盤場地配置圖

【飛盤高爾夫-崙坪文化地景園區】

崙坪文化地景園區(飛盤高爾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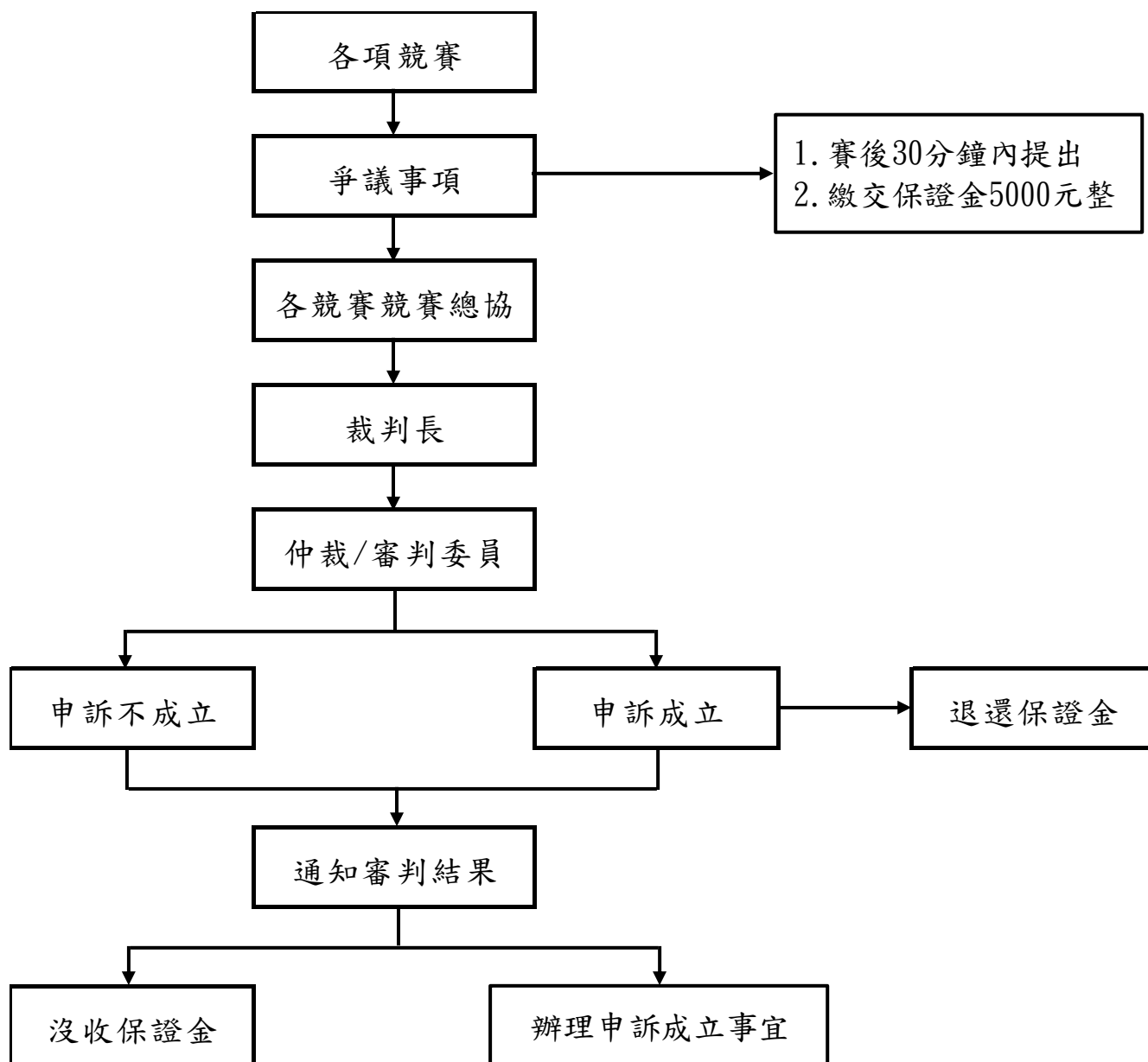


- | | | | |
|---------|-------|---------|---------|
| A 服務台 | F 獎品組 | K 貴賓席 | + 醫護站 |
| B 維安台 | G 資訊組 | L 競賽組 | 🚑 運動防護站 |
| C 檢錄區 | H 器材組 | M 紀錄組 | |
| D 音控 | I 媒體席 | N 裁判休息區 | |
| E 競賽紀錄組 | J 場地組 | | |

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爭議申訴流程圖

依據 競賽規程 第十二條 申訴：

- 一、有關全民運競賽爭議申訴，應依據各競賽種類國際運動總會之競賽及相關規定辦理，若無明文規定者，先以口頭提出，並應於該場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以書面（如附件三、四）提出申訴，未依規定時間提出者，不予受理。
- 二、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章(名)，並向該競賽種類之審判委員或裁判長正式提出，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5,000 元，如經審判委員會裁定其申訴未成立時，沒收其保證金。



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運動競賽事項申訴書

申訴事由			糾紛發生時間及地點	
申訴事實				
證件或證人				
單位領隊	(簽名)	單位教練	(簽名)	年 月 日 時
裁判長意見				
審判委員會 判決				

審判委員會召集人 (簽名)

附註：1、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申訴者概不受理。

2、單位代表隊領隊簽名權，可依競賽規程之規定，由代表隊領隊本人簽名或教練簽名辦理。

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選手資格申訴書

被申訴者姓名		單位		參加項目	
申訴事項				證件或證人	
聯名簽署單位	領隊或教練 (簽名)				
申訴單位	領隊或教練 (簽名)				
運動競賽審查會判決					

運動競賽審查會召集人 (簽名)

附註：1、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申訴者概不受理。

2、單位代表隊領隊簽名權，可依競賽規程之規定，由代表隊領隊本人簽名或教練簽名辦理。

中華民國 115 年 全 民 運 動 會 選 手 請 假 單

縣市（單位）			
姓名		電話	
競賽種類	項目	組別	
請假日期時間：民國115年 月 日 時 分			
請假原因（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選手簽名			
教練或領隊簽名			
裁判長簽章			

備註：

- 一、選手完成報名後，如因故無法參賽，應依大會競賽規程辦理請假手續。
- 二、請假時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三、本請假單經裁判長核准後始完成請假程序。
- 四、未依規定辦理請假者，依 115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相關規定辦理。